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

第四次定期會



金門縣衛生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李錫鑫

109年11月9日

目 錄

壹、總論	1
一、公共衛生三段五級及醫療政策總彙整表.....	2
二、本縣重要醫療政策.....	3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4
一、健促工作.....	4
二、疾病管制工作	11
三、醫政工作	28
四、精神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	39
五、長期照顧業務	48
六、藥物、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56
七、檢驗工作	63
參、未來施政重點	67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策略.....	67
二、提升衛生所照顧服務量能.....	67
三、推動保健服務	67
四、強化緊急醫療體系	68
五、強化長期照顧體系	68
六、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推廣....	68
七、推動 65 歲至 74 歲長者及 50 歲至 64 歲糖尿病患者，免費接種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69
八、籌建腫瘤醫學癌症中心	69
九、推動西半島醫療專區.....	69
十、強化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品質.....	69
肆、結語	71
伍、附錄—金門縣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主官(管)人員名冊.	72

壹、總論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恭逢 貴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會開議，錫鑫奉命率業務主管向貴會報告本局業務執行情形，並就衛生醫療工作就教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內心深感榮幸。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的期勉與指導，讓本縣公共衛生、醫療等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誠摯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工作，攸關國民健康及國家強盛，其工作推展固甚艱鉅，唯賴全體縣民建立共識，匯集智慧與力量，方可有成。

公共衛生關心的不只是疾病的治療，更關心民眾的健康；亦不只維持健康、避免疾病發生，更重要的是促進健康，擁有良好生活品質。

「預防重於治療」是公共衛生的重要觀念。健康促進、疾病篩檢、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接受治療、治療復健、降低疾病死亡率及罹病率防治重要觀念，落實三段五級預防才是推動健康的手段。

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局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就本局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本縣公共衛生政策係依三段五級推動，其相關計畫彙整如下表

段/ 級別	第一段 健康促進		第二段 疾病篩檢	第三段 癌症或慢性病照護	
	第一級 促進健康	第二級 特殊保護	第三級 早期診斷 早期治療	第四級 限制殘障	第五級 復健
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婦幼衛生保健宣導(p5) . 產後關懷婦幼照護(p5) . 菸害防制衛教(p9) . 補助自費健康檢查(p6-7) . 防疫各項宣導場次及刊登(P27) . 緊急救護教育訓練(P34) . 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P40-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中生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人數(p8) . 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取締違規情況(p10) . 登革熱防治(P14-15) . 腸病毒防治(P19-20) . 流感防治(P23) . 預防接種(P22-23) . 自殺防治工作(P42) . 醫療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21) . 營業衛生管理(P24-25) . 藥事機構販售不法藥物稽查成果(P56-57) . 違規藥粧、食品廣告監控統計(P58) . 校園午餐 GHP 稽查、食品業者衛生稽查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童視力保健(p4) . 學童口腔保健(p4) . 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p5) . 四癌篩檢(p7-8) . 戒菸服務網絡收案人數(p9) . 愛滋病等性病防治(P11-13) . 肝炎防治(P13-14) . 結核病防治(P16-19) . 恙蟲病防治(P16)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P25-26) . 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P23-24) .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門醫院化學治療、心導管室、MRI 及腎結石碎石機(P30-31) . 金門縣腫瘤醫學癌症中心計畫(P69) .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工作(P39-40) .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情形(P47) . 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P42) . 辦理物質濫用防治業務(P43-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P49-51) . 長照服務人次(P51) . 失能失智篩檢計畫(P52-54) . 長照宣導及相關計畫(P55)

		果、市售食品抽 驗成果 (P58-62)	計)(P28-29) . 老人憂鬱症 篩檢工作 (P41) . 辦理家庭暴 力、性侵害防 治業務 (P45-47)		
--	--	----------------------------	--	--	--

二、本縣重要醫療政策

- (一)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P28-30)
- (二) 培育公費醫事人員(P31-34)
- (三) 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金門縣(P35-36)
- (四) 金門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轉診交通費補助計畫(P36-37)
- (五) 金門縣赴臺就醫病患及陪同者住宿費用補助作業(P38)
- (六) 西半島醫療專區規劃案(P69)
- (七) 籌建腫瘤醫學癌症中心(P69)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健促工作

(一)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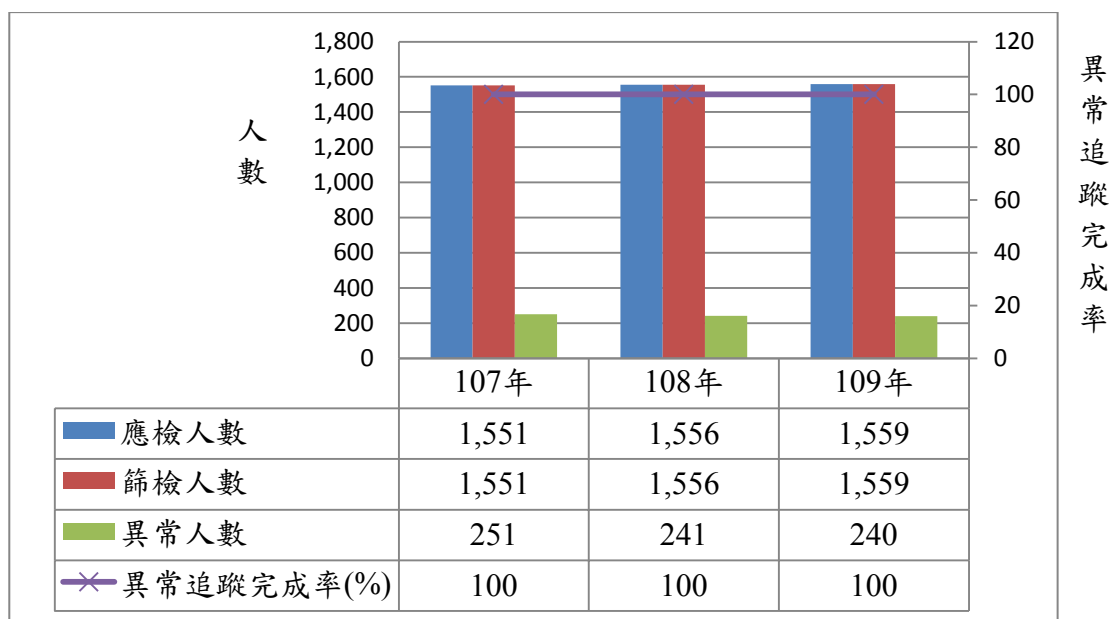


圖 1-1 學童視力保健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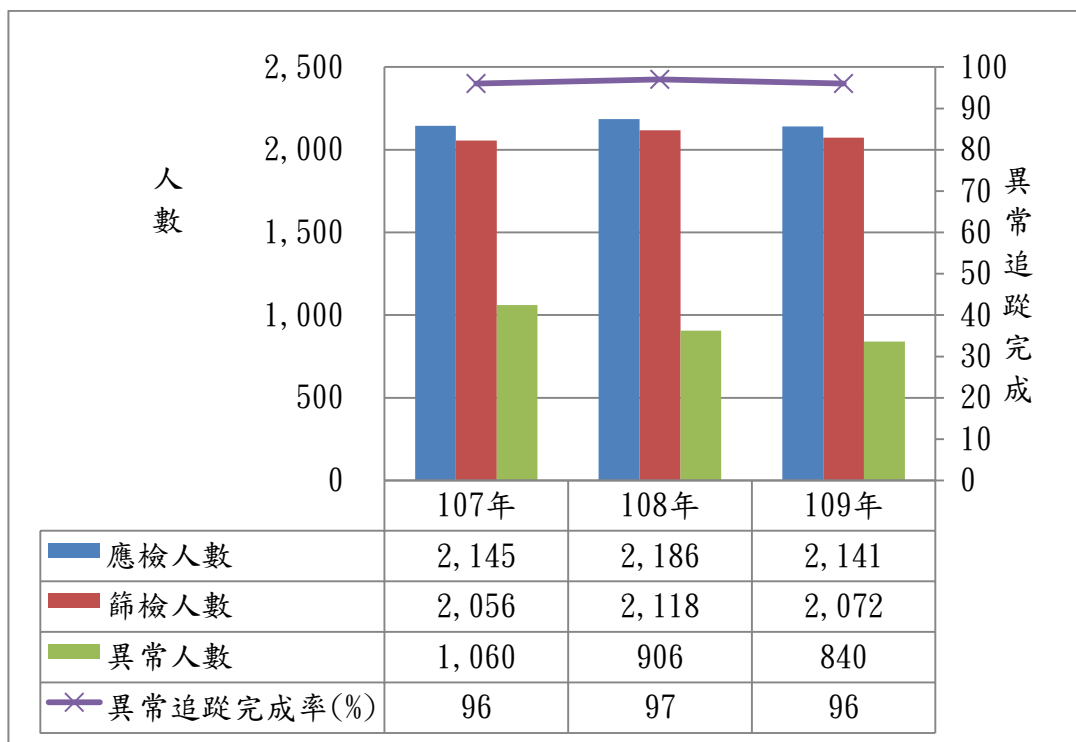


圖 1-2 學童口腔保健執行成果

(二) 婦幼衛生

1、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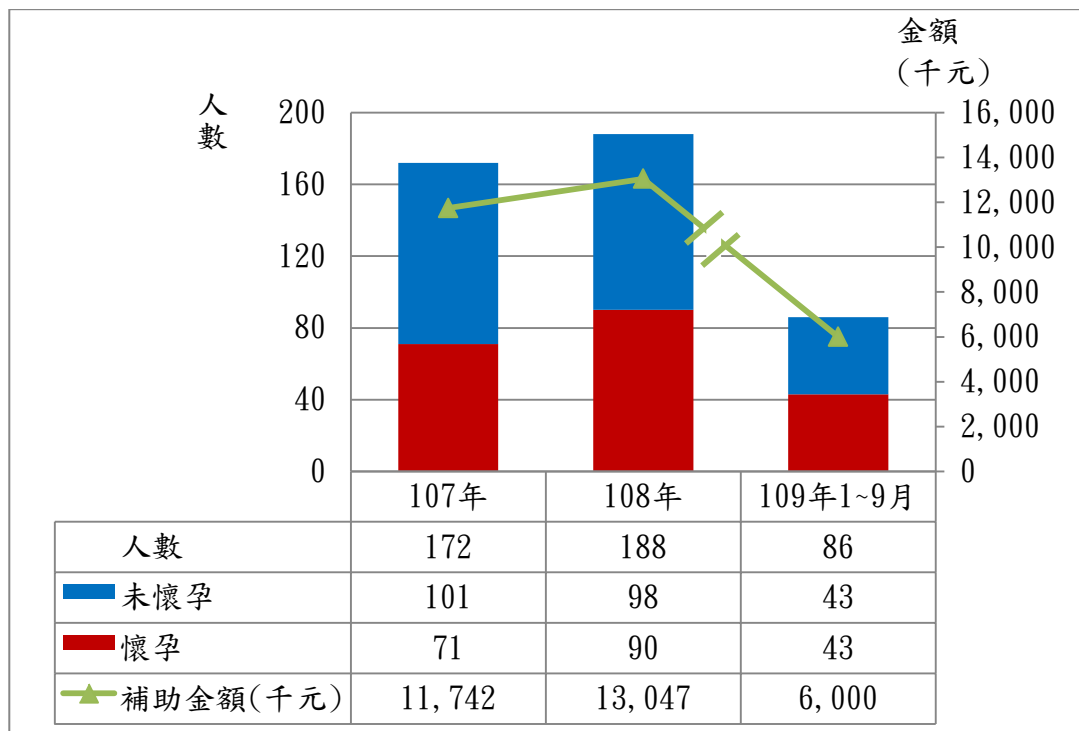


圖 1-3 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2、結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各鄉鎮辦理婦幼衛生保健宣導、兒童發展、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活動，109年5月至9月15日，計16場次。



3、產後關懷婦幼照護：由醫師、護理人員及母嬰親善志工，提供居家照護，指導正確育兒觀念，提供健康諮詢，109年5月至9月15日，計156人次。



(三) 中老年疾病防治

1、補助本縣縣民自費健康檢查，達到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藉此發現疾病的早期或危險因子，使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防止疾病的發生及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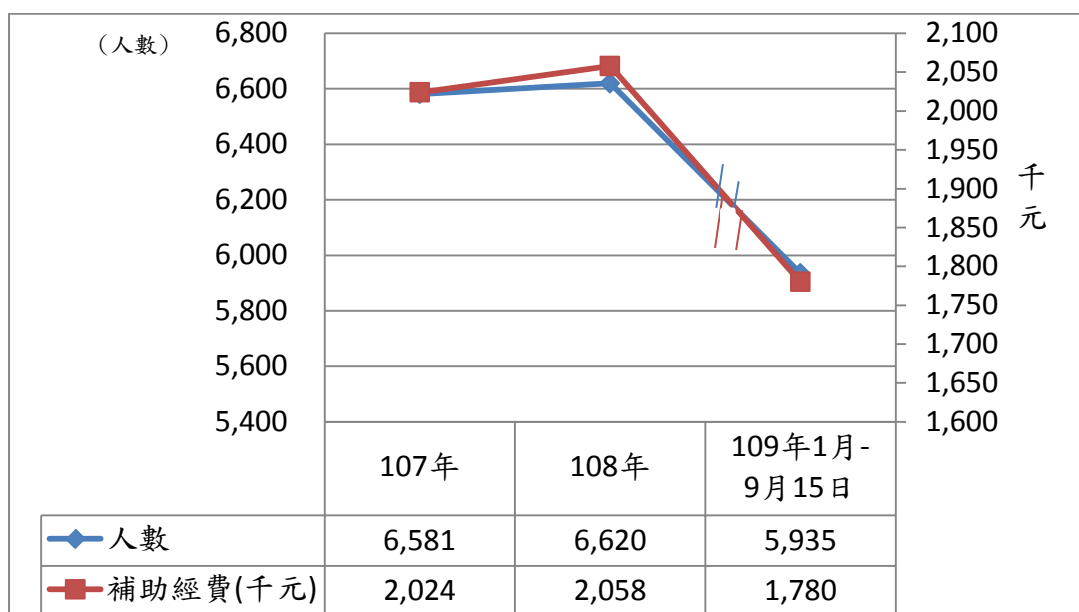


圖 1-4 補助自費健康檢查人數及經費

2、自費健康檢查三高異常：

本縣補助自費健康檢查，107年、108年血糖異常率 22.6%、27.9%，血壓異常率 52.5%、61.4%，血脂異常率 29.9%、30.4%，三高異常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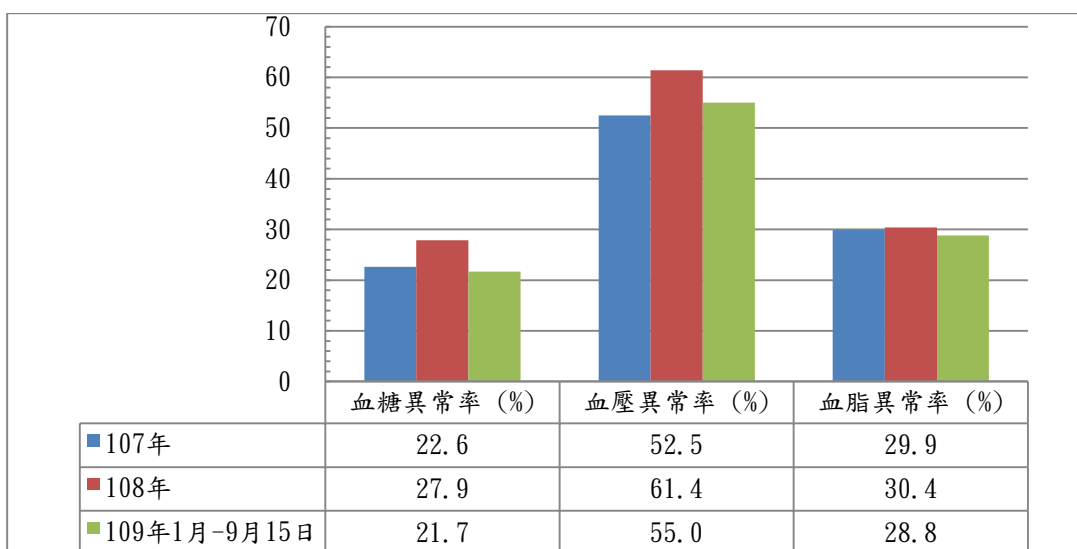


圖 1-5 補助自費健康檢查三高異常率

(四)癌症防治

1、四癌篩檢：配合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計畫提供四癌篩檢服務並透過衛生局及衛生所主動聯絡通知，巡迴各鄉鎮村里，增進篩檢可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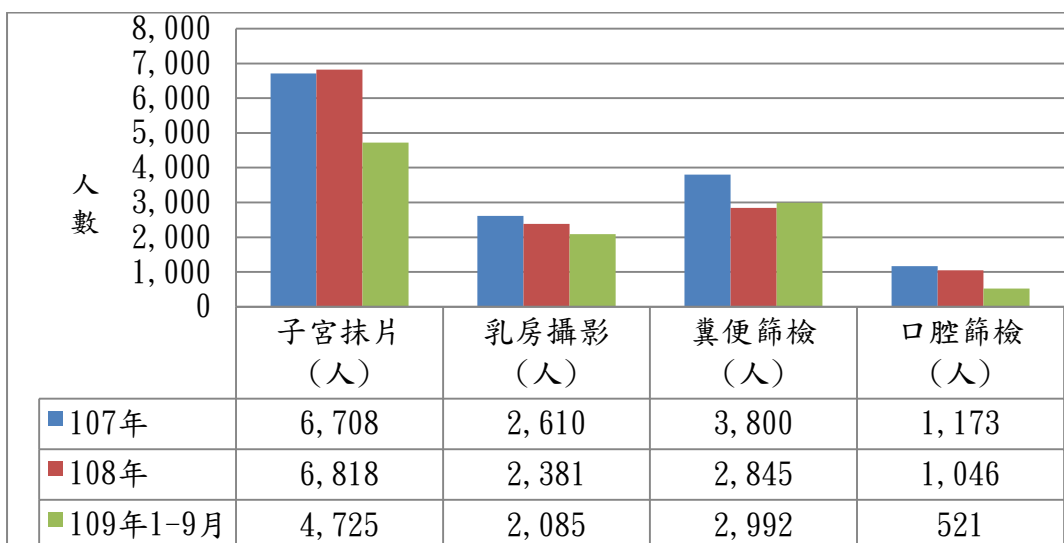


圖 1-6 四癌篩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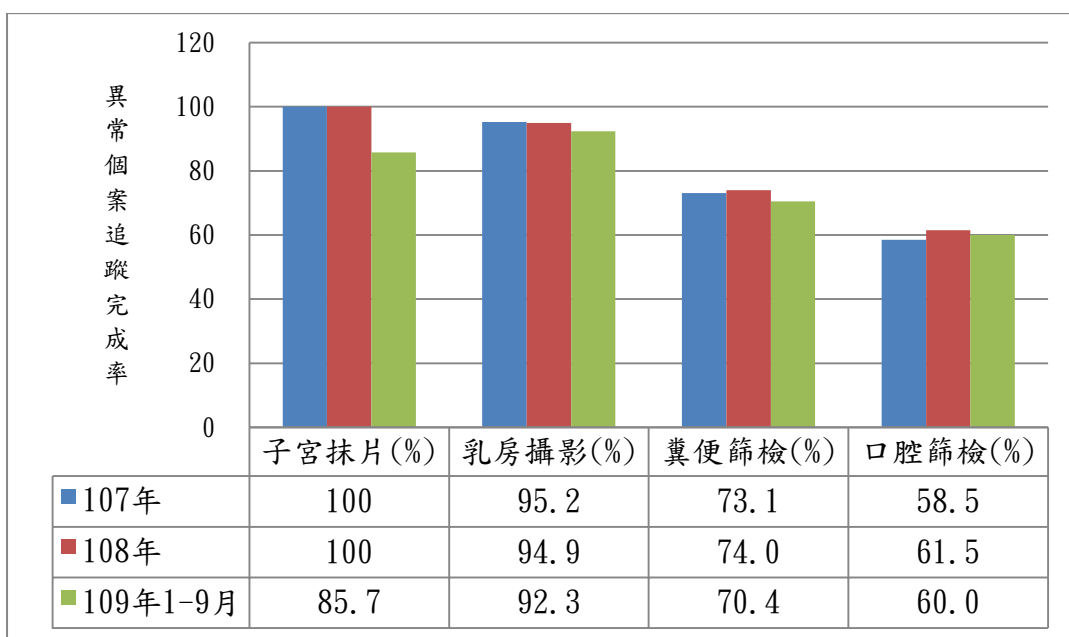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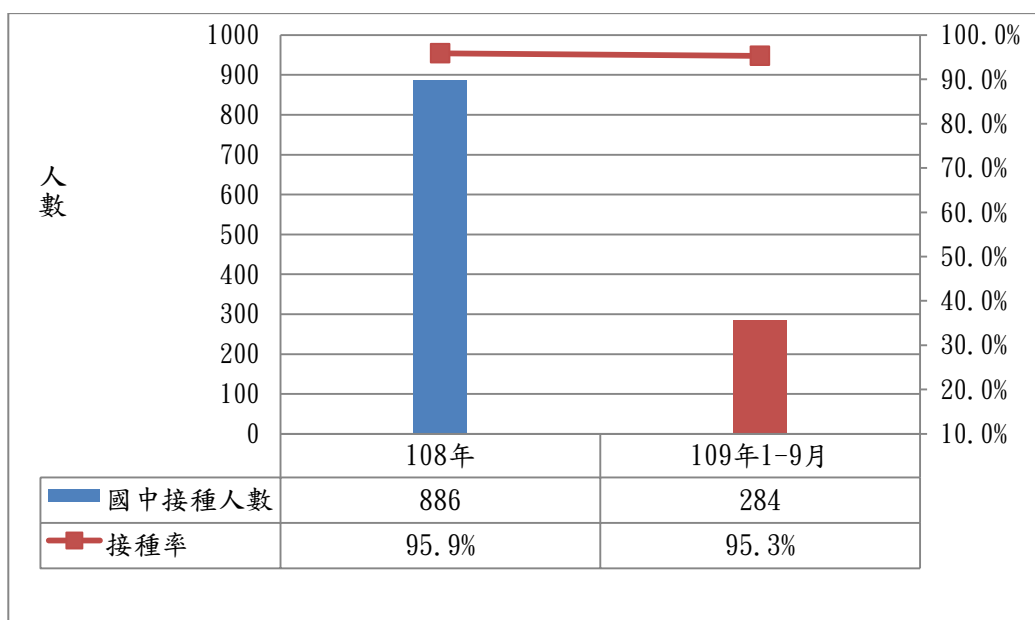


圖 1-7 四癌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2、國中生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人數：



註:108 年接種國一~國三女生，109 年接種國一女生。

(五)菸害防制

1、109年5月迄109年9月辦理各場域(社區、職場、軍隊、社團等)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青少年戒菸班活動、青少年菸害防制及持續營造與推動無菸校園及無菸環境計21場次共計1,487人參加，以提升民眾對菸品危害的認知，進而培養拒菸、抗菸的意識與行動，預防吸菸相關疾病；並針對醫事人員及志工等辦理教育訓練計2場次共計53人參加，增加菸害防制種子及推動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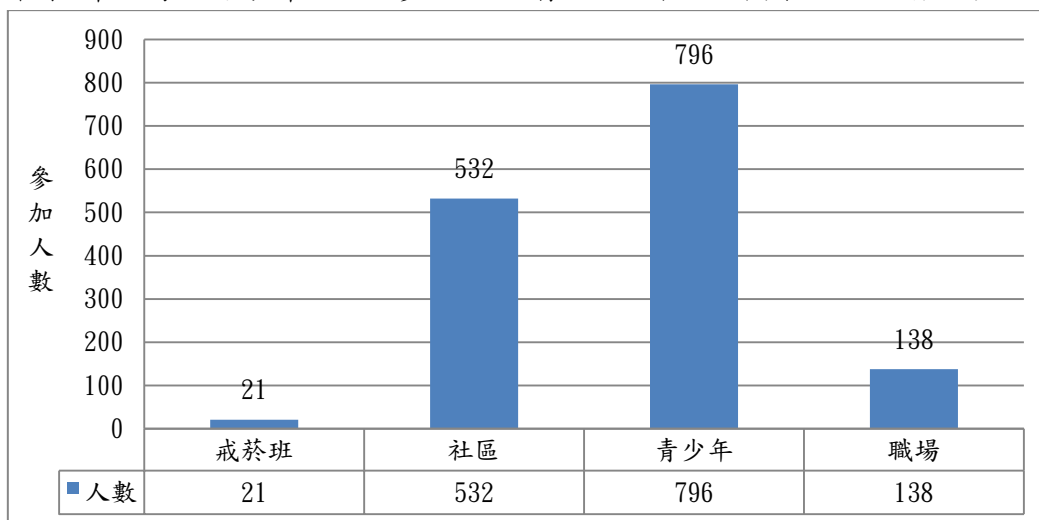


圖1-9 推動各場域菸害防制衛教成果

2、建構戒菸服務網絡：本縣共有 19 家院所(含社區藥局、牙醫診所)提供二代戒菸服務，109年5月迄9月止共收案 199 人，並持續推廣與提供有菸癮的民眾力行戒菸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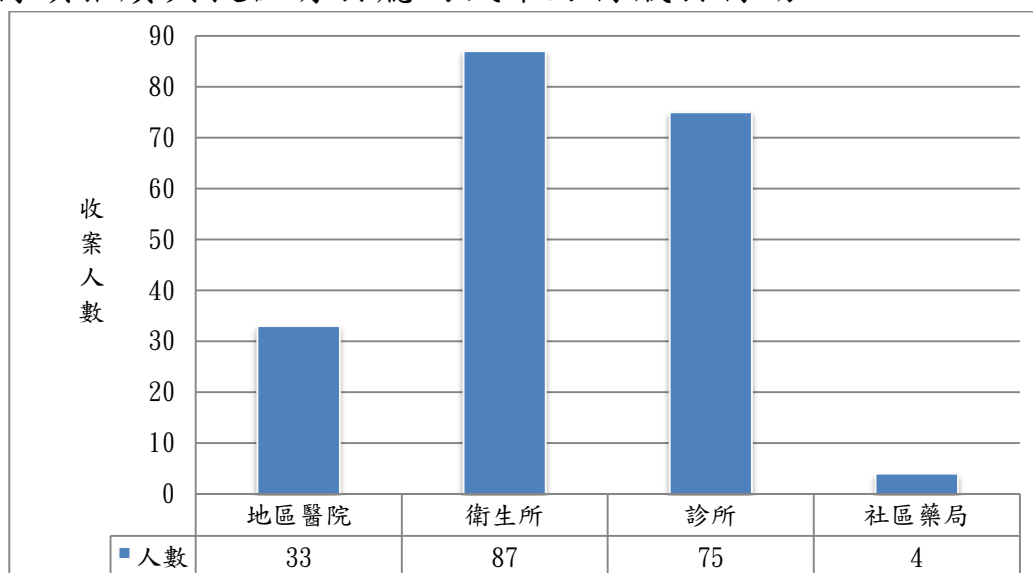


圖1-10 本縣二代戒菸院所收案人數

3、執行本縣各場所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109年5月迄9月計稽查262件次，其中違規案共計7件(場所違規於禁菸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

之器物6件、青少年違規吸菸1件)，並依菸害防制法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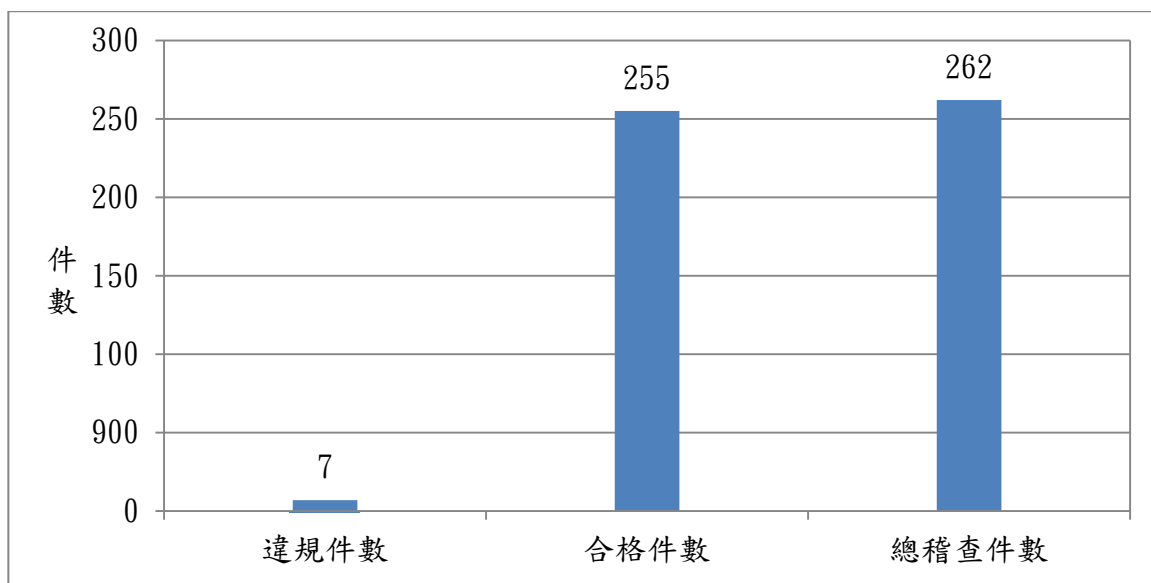


圖1-11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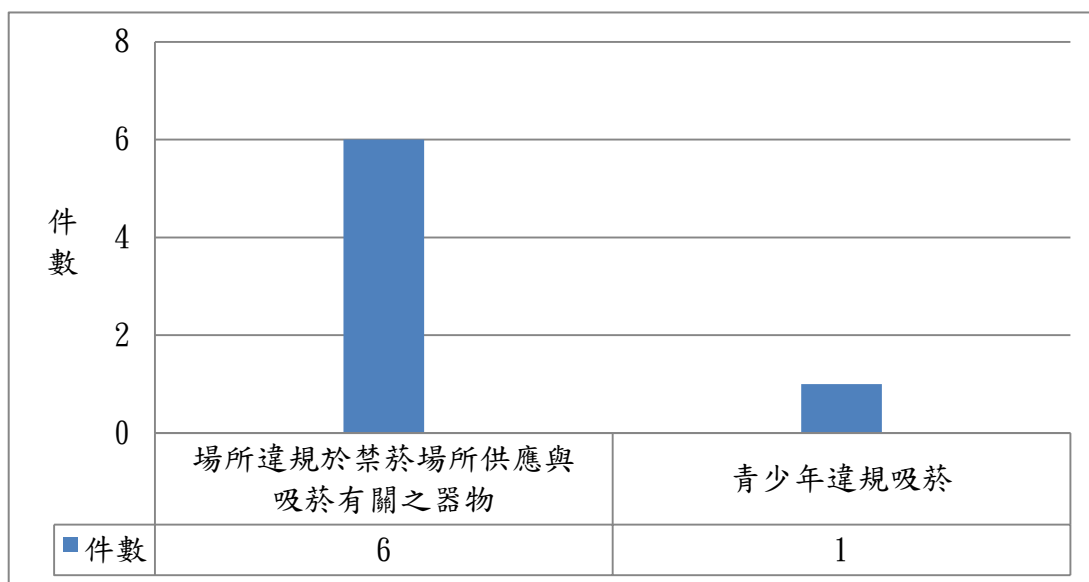


圖 1-12 菸害防制法執法取締違規情形

二、疾病管制工作

賡續辦理各項法定傳染病之疑似和確診個案通報、採檢、送驗、疫情調查、防疫措施，及相關醫事護理志工防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民眾衛生教育宣導、預防接種及冷運冷藏管理、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核備、營業衛生稽查與管理、防疫物資及藥品儲備、醫院感控及人口密集機構查核等防疫工作，以維護地區民眾健康。

(一) 愛滋病等性病防治

1. 愛滋及性病防治業務近3年針對警方查獲毒品及性交易案件，辦理採集血液進行愛滋及梅毒篩檢作業，其中僅107年篩檢出1例外籍人士梅毒呈陽性反應，除依規定進行系統通報外，個案亦完成就醫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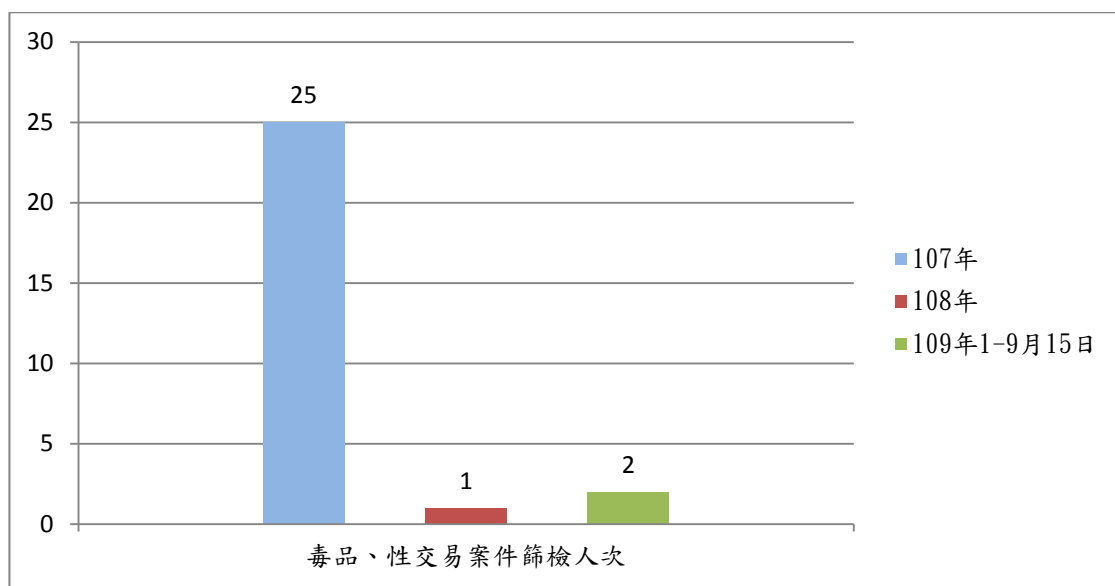


圖 2-1：警方查獲毒品及性交易案辦理性病相關篩檢統計

2. 本縣近三年愛滋感染者列管人數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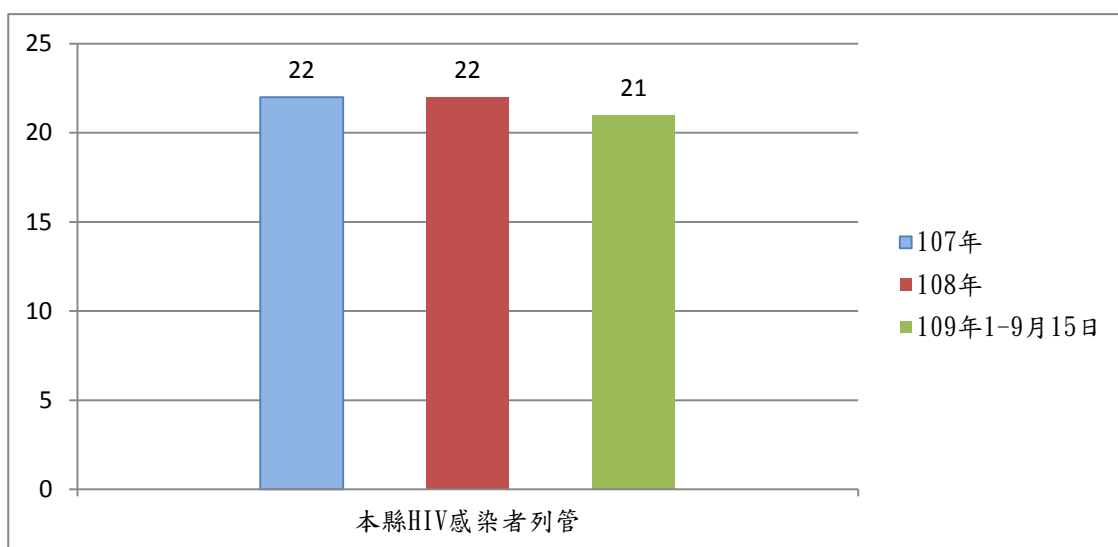


圖 2-2：本縣愛滋感染者列管統計

3. 推動本縣愛滋匿名篩檢業務，近3年篩檢量（107年1,223人、108年1,931人、109年迄9月15日2333人）逐年成長，篩檢結果皆為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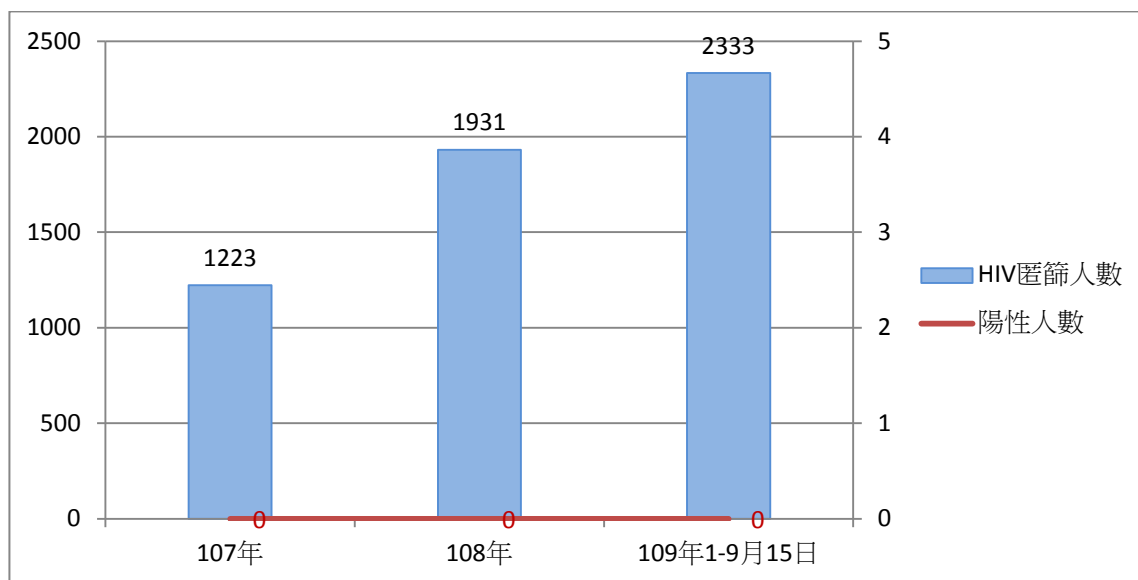


圖 2-3：本縣 HIV 匿名篩檢統計

4. 107年12月1日起配合疾病管制署推動「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為提升試劑取得的便利性與可近性，於本局及五鄉鎮衛

生所以人工發放方式提供愛滋血液自我篩檢試劑供民眾索取；另109年7月28日於金門醫院太湖樓設置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販賣機1台、109年5月14日起開放網路訂購篩檢試劑，藉以提升自主篩檢意願，以瞭解自身感染情形。截至9月15日止人工發放篩檢試劑僅1人索取，網路登記後於便利商店取得篩檢試劑共18組，自動販賣機組販賣3組。

5. 於金門大學及金門醫院太湖樓各設置保險套販賣機1台，利用販賣機的設置，提升取得保險套的可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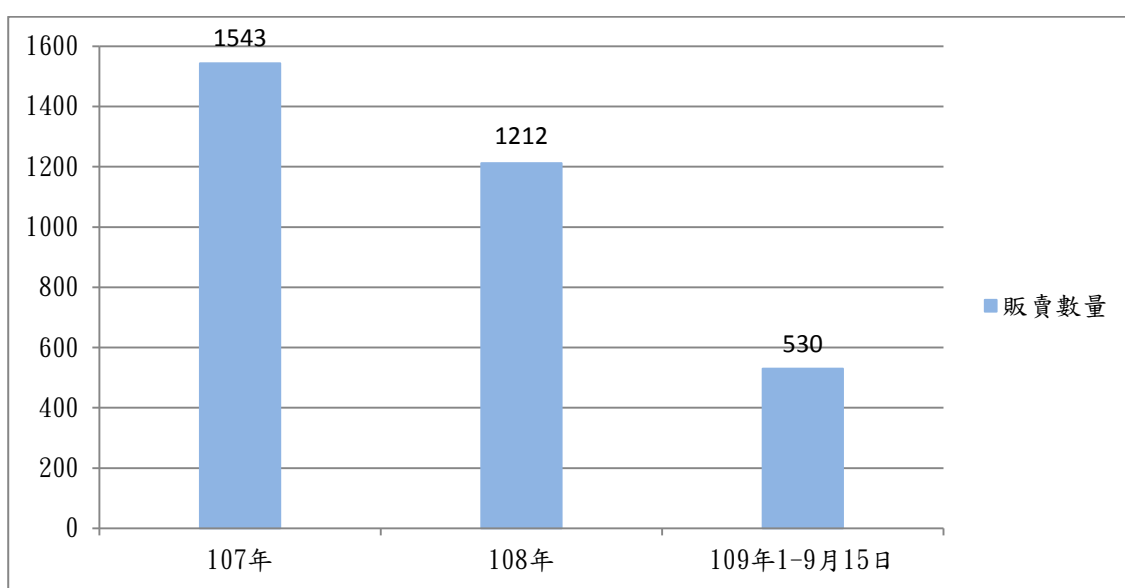


圖 2-4：本縣保險套販賣機販賣數統計

(二) 肝炎防治

1. 針對B型肝炎表面抗原(HBeAg)陽性之孕產婦，於產後進行家訪2次以上追蹤，並輔導高危險群產婦及所生之幼兒定期檢查及接受肝功能追蹤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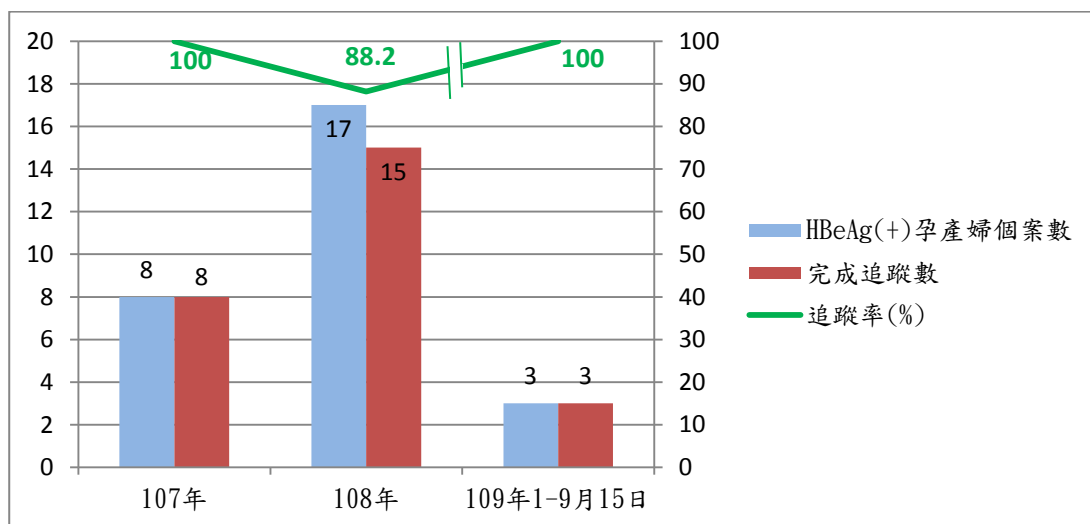


圖2-5：肝炎孕婦防治追蹤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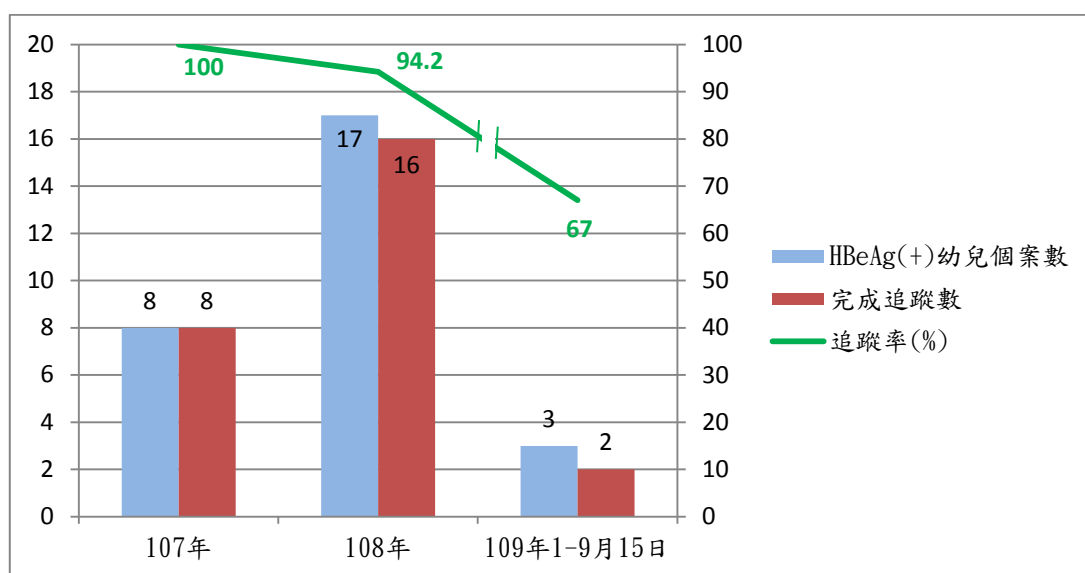


圖2-6：肝炎幼童防治追蹤統計

2. 針對上述完成衛教之B型肝炎表面抗原(HBeAg)孕產婦及所產幼兒中，於幼兒滿1歲(含)以上接受B型肝炎篩檢及肝功能等檢查，109年迄9月完成比例為67%，目前尚有1例幼童未完成追蹤，已衛教家長帶幼兒至醫院檢查，本局將持續加強聯繫追蹤受檢情形。

(三)登革熱防治

為防止登革熱疫情，以戶為單位每月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當布氏指數(陽性容器數/調查戶數*100)達2級時，為避免孳生源造成登革熱疫情，皆會函請所轄鄉鎮公所進行環境清潔，

並在調查之同時落實隨手清除孳生源。

註：布氏指數代表登革熱病媒蚊幼蟲期數量，是判斷登革熱病媒蚊密度重要指標，布氏指數在2級或2級以下時，算是安全區，3級以上就是紅燈警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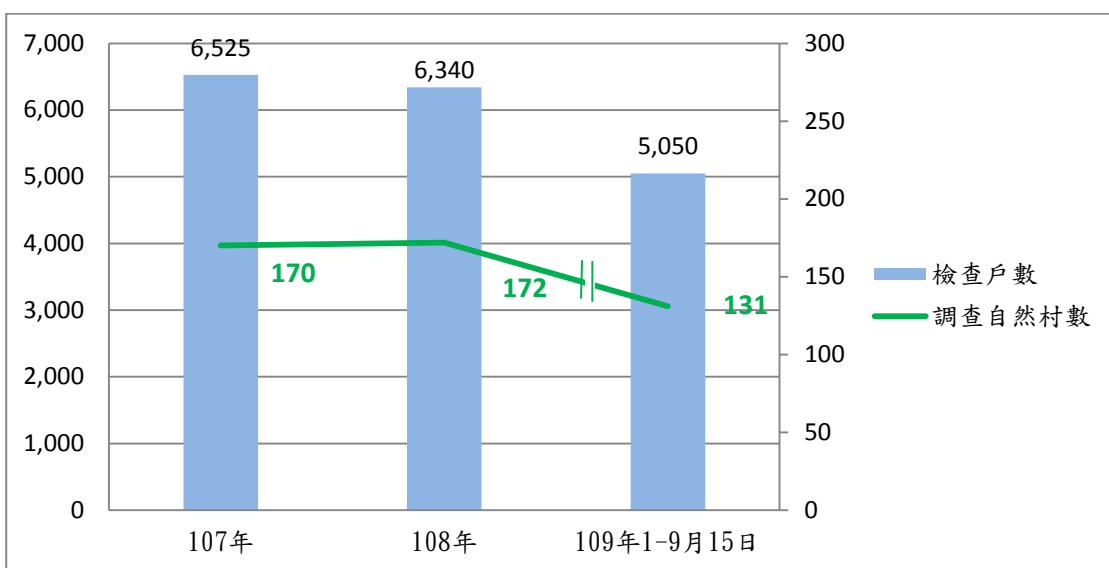


圖2-7：調查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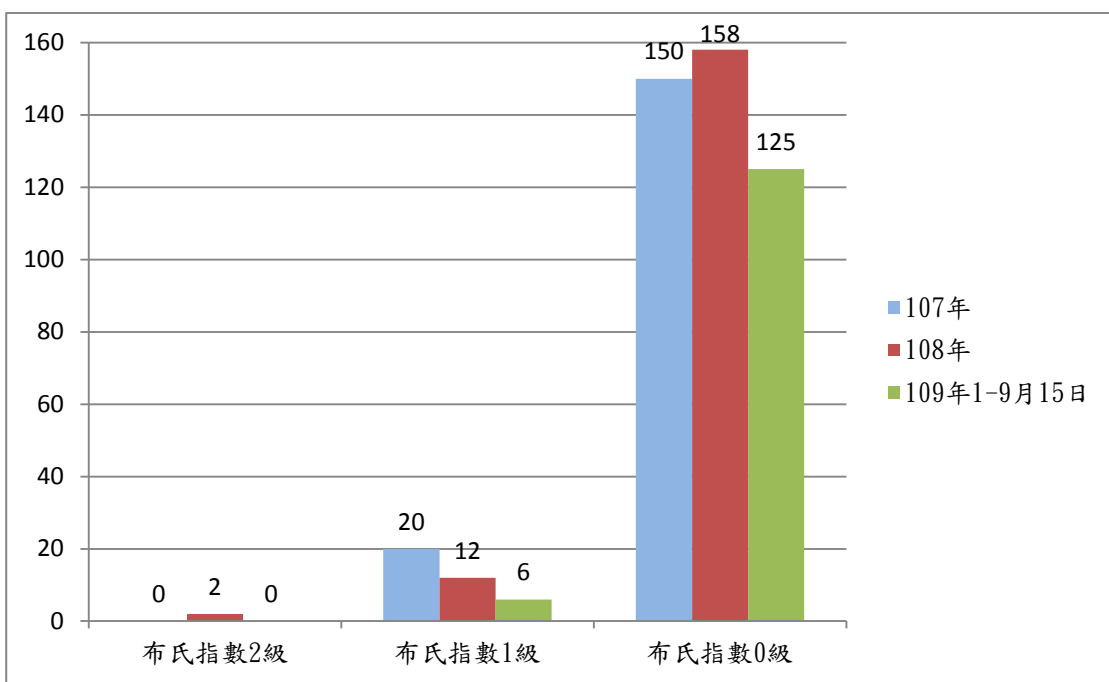


圖2-8：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統計

(四)恙蟲病防治

1. 針對通報疑似恙蟲病個案，皆會進行個案通報、採檢送驗、疫情調查及後續防治措施，針對確診個案皆會函請所轄鄉鎮公所進行環境清潔、捕鼠及消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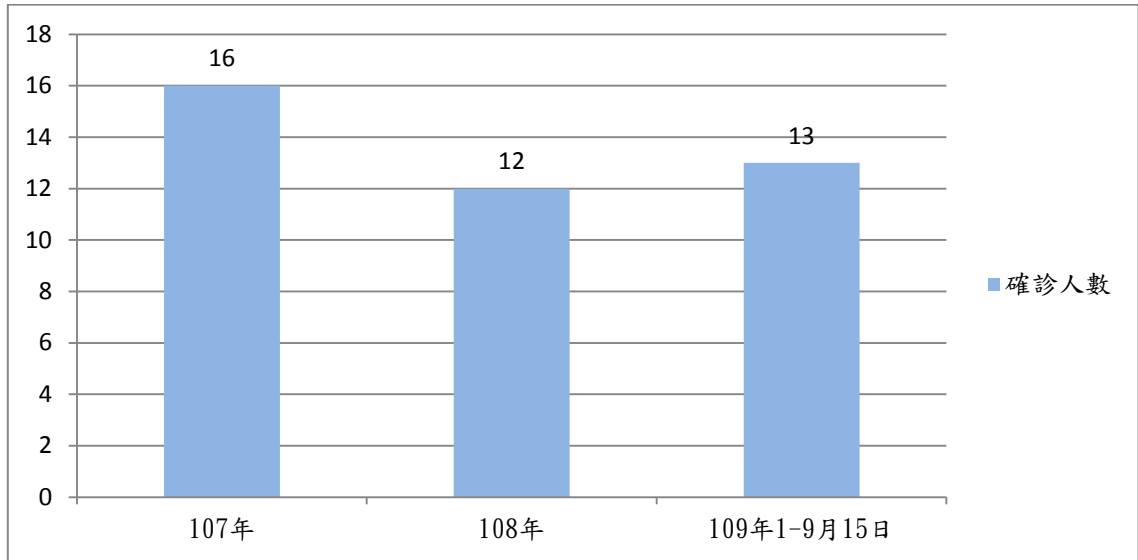


圖2-9：恙蟲病確診個案統計

2. 近年登山或其他戶外秘境活動盛行，本局於7月29日至玉章路、屏東、斗門、蔡厝、植物園等太武山出入口懸掛恙蟲病防治宣導布條，提醒民眾避免接觸草叢及樹林以免感染恙蟲病。
3. 每季至各鄉鎮辦理捕鼠工作，進行漢他病毒及恙蟲病等鼠媒傳染病監測。

(五)結核病防治

1. 結核病確診個案皆以納入「都治」(DOTS)為目標，每日由關懷員與個案約定地點進行「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吞了再走」關懷送藥及個案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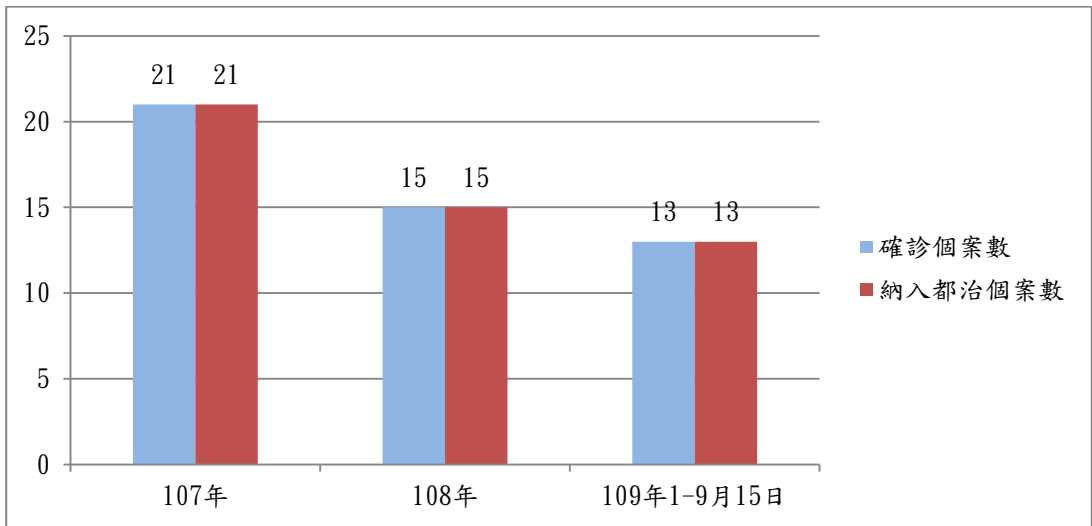


圖 2-10：結核病確診及納入都治個案統計

2. 潛伏結核感染者進行潛伏結核治療 (LTBI)，為因應安養及養護機構皆為結核病發生之高風險族群，107年開始為住宿型及社區型機構辦理結核病防治高風險族群DOPT計畫，以致個案較往年增加，主動發現潛伏感染者給予衛教後，皆能配合進行潛伏結核治療(LTBI)進行預防性用藥。

註：潛伏結核感染者係指該案經血液檢驗為陽性，表示身上帶有結核菌。一個健康人受到結核菌感染後，通常並不會立即發生結核病之症狀，而結核菌可長期潛存在宿主體內伺機發病。該案非屬結核病確診個案，經血液篩檢早期進行預防性用藥，避免未來可能發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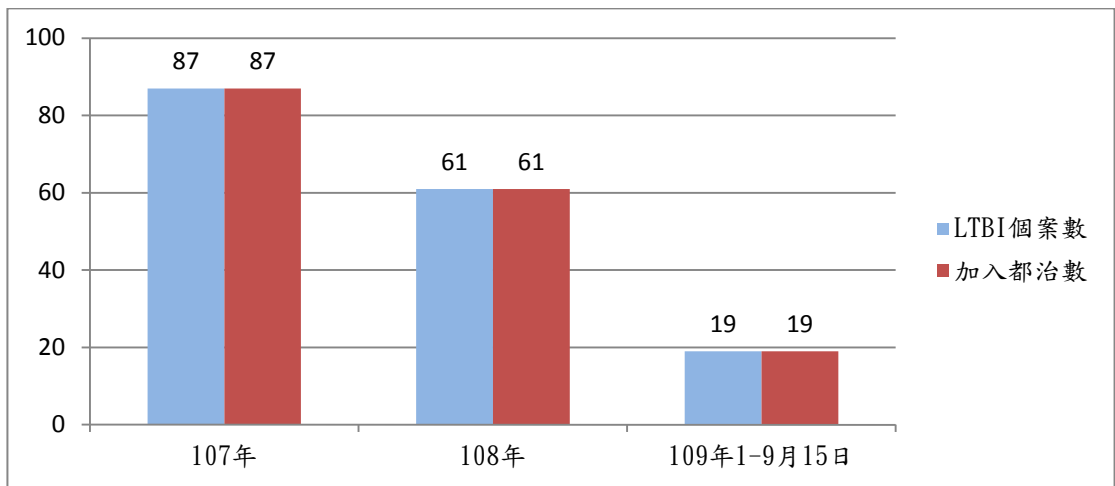


圖 2-11：潛伏結核感染及納入都治個案統計

3. 結核病個案都治(DOTS)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都治(DOPI)均達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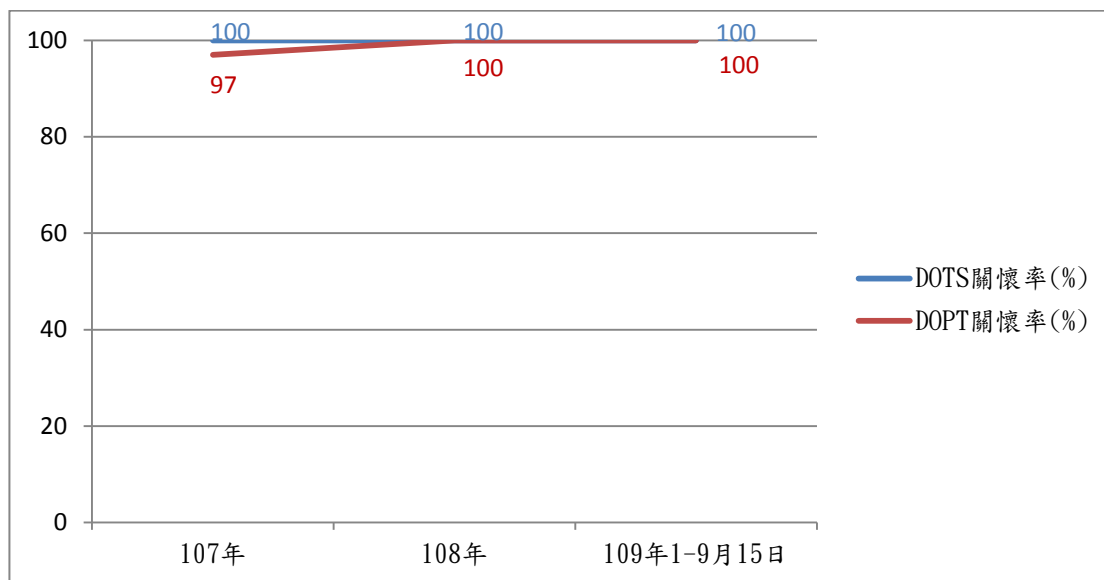


圖 2-12：結核病及潛伏結核感染都治關懷率

4. 辦理高風險族群胸部X光巡迴篩檢工作，以期早期發現，早期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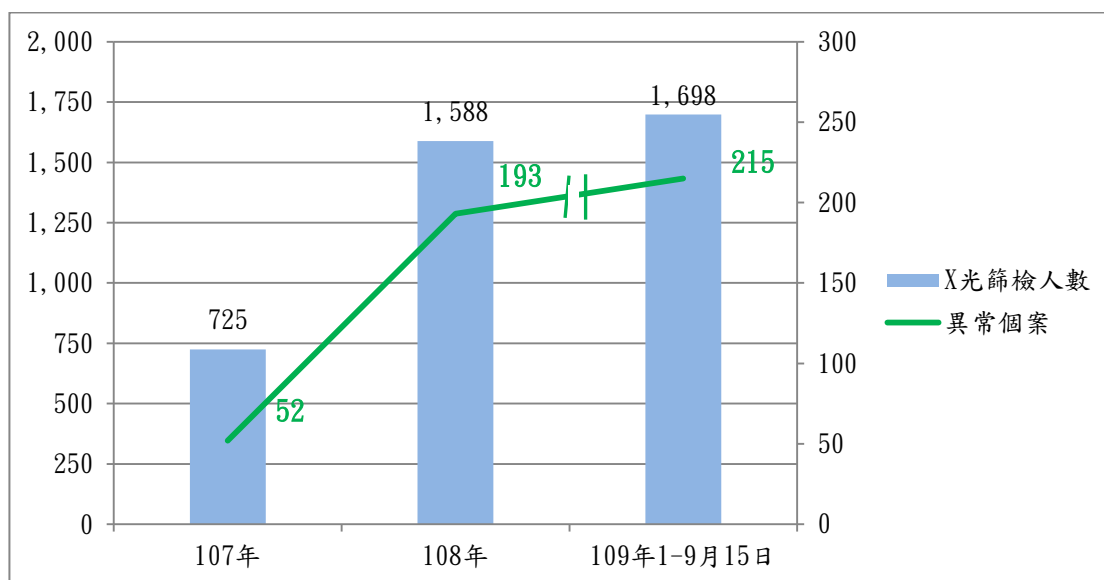


圖 2-13：X光巡迴篩檢工作統計

上述高風險族群為：「年齡：60歲(含)以上」；「病史：糖尿病、慢性腎臟病、重大傷病等疾病」；「職業別：水泥工、板模、油

漆、土木、營造建築業等相同性質之工人」；「經濟弱勢族群：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經衛生局疫調發現之高危險族群。

5. 針對上述胸部X光巡迴篩檢異常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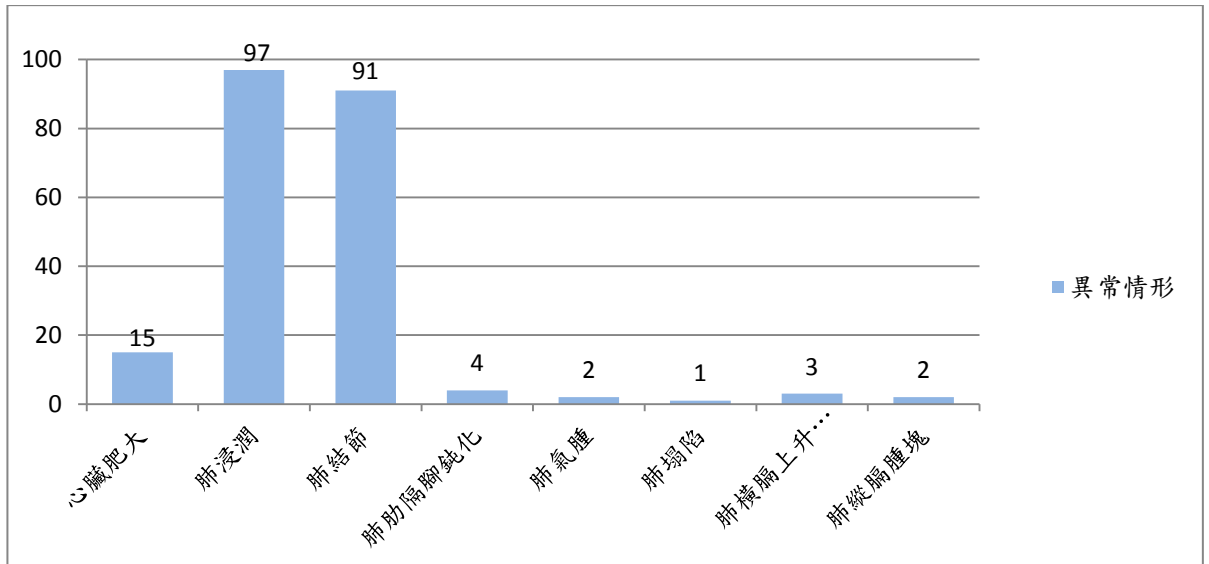


圖 2-14：胸部 X 光異常情形

6. 針對上述異常個案皆由所轄衛生所協助開立「胸部X光異常轉介單」通知個案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進行複查，於109年4月、5月及6月各確診1位結核病個案，皆依通報及結核病個案管理流程辦理後續列管、追蹤及用藥等防治措施。

(六)腸病毒防治

1. 流行期前巡迴轄內教托育機構、托嬰中心等進行腸病毒防治及衛生教育成效查核輔導工作；流行期亦持續會同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進行抽查工作，查核項目包含洗手設備(提供洗手貼紙)、衛生教育成效(洗手步驟及時機)、環境清消(正確配正500ppm漂白水且定期清消並製作紀錄)及建立學生健康監視等，目前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查核同時並提供宣導海報及單張供使用及張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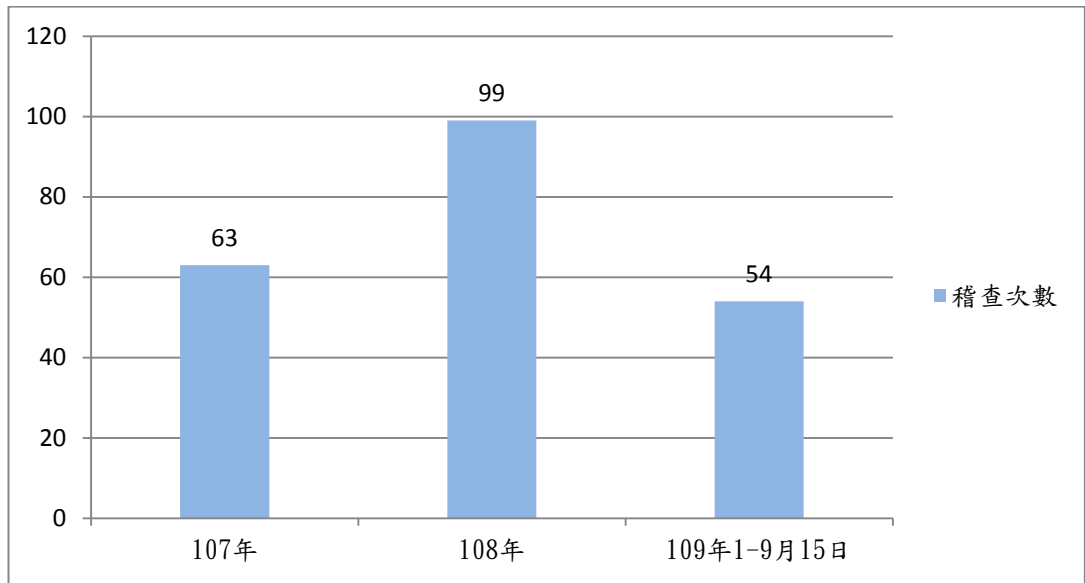


圖2-15：本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查核統計

2. 依據本縣訂定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作業要點，統計學童感染腸病毒輕症之通報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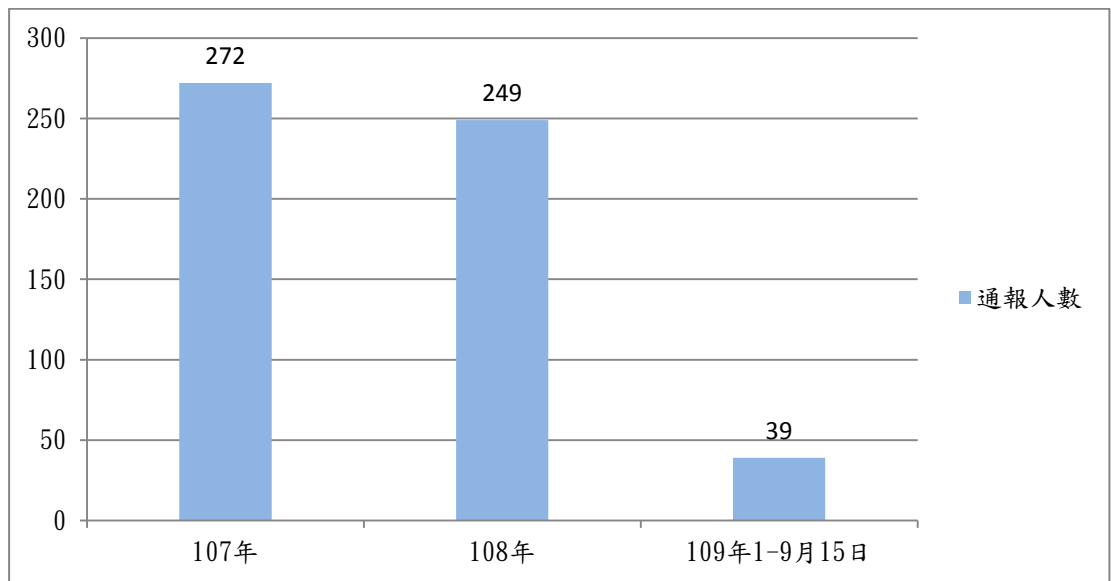


圖2-16：腸病毒輕症通報人數統計

3. 針對通報個案除請該班導師協助電話叮嚀及續追蹤是否陸續發病學童外，本局亦電洽學童照顧者，衛教其消毒方式及重症徵兆，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勿出入公共場所。
4. 轄內停課班級即時上傳疾病管制署防疫資訊匯集平台，確實
5. 掌握各校通報輕症人數，以利隨時掌握地區停課情形。
6. 辦理縣內醫護、居家托育人員、志工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並

針對相關醫護人員進行腸病毒 71 型、EVD68、新生兒腸病毒等特殊案例之臨床處置及分享，共辦理 3 場次。

(七)醫療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

1. 建置6家醫療機構（五鄉鎮衛生所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並及時監控本縣地區醫院、各診所、各校園與人口密集機構，預防傳染病群聚發生，並進行防疫物資稽查，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為因應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針對金門醫院、監獄、大同之家、福田家園、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羅伊頓托嬰中心等人口密集機構進行相關疫情感染管制無預警查核，共計辦理18次，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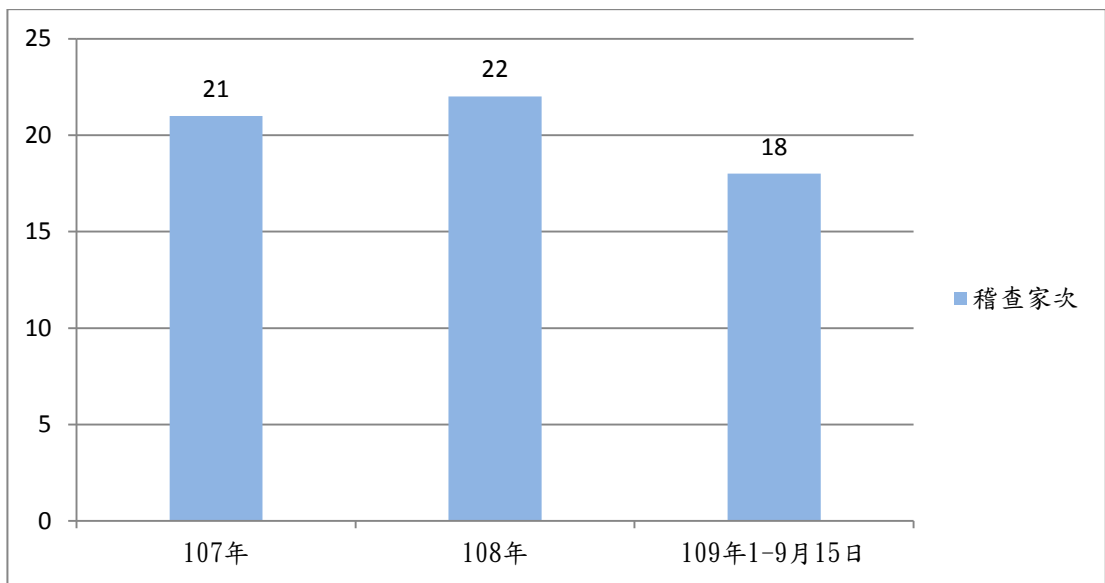


圖2-17：人口密集機構稽查統計

3. 109年5月25至27日為瞭解西醫基層診所參與COVID-19防疫工作實務，本局依「西醫基層診所COVID-19防疫工作訪查表」進行轄內12家診所訪查作業，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八) 流感防治

1. 目前備有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膠囊460盒(460人份)、瑞樂沙吸劑280盒(280人份)及Rapiacta6袋暨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相關耗材1個月以上份量，以因應疫情所需；另視疫情發展狀況，隨時向疾病管制署申請公費藥劑調撥。按季配合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進行本縣相關合約院所稽查，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108年流感併發重症計14名，斯時因流感併發重症死亡1名。109年迄9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計2名。
3. 依中央傳統市場全面禁宰活禽及販售政策，按月配合本縣建設處等單位共同組成之聯合查緝小組，108年進行查緝共12次，計53家次；109年迄9月查緝共9次，計37家次，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4. 預計109年10月5日配合中央政策開始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109年採購4價流感疫苗17,000劑，劑型不分成人幼兒，均為0.5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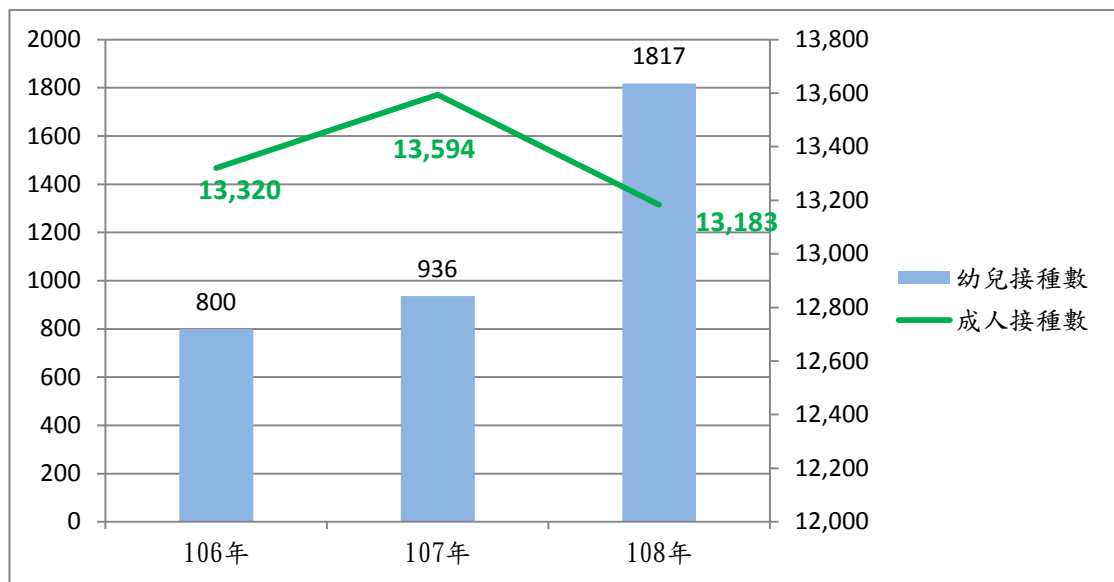


圖2-18：接種流感疫苗統計表

(*109年預計於10月5日開打，共採購17,000劑)

(九) 預防接種

1. 為提升幼兒預防接種完成率，降低傳染病罹患率，防止傳染病爆發流行，增進幼兒健康，3歲以下幼兒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本縣皆達90%。

2. 公費補助委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提供該院28-36週孕婦及產婦進行成人百日咳疫苗（Tdap5）免費接種服務，以避免新生幼兒感染百日咳，共同守護新生兒之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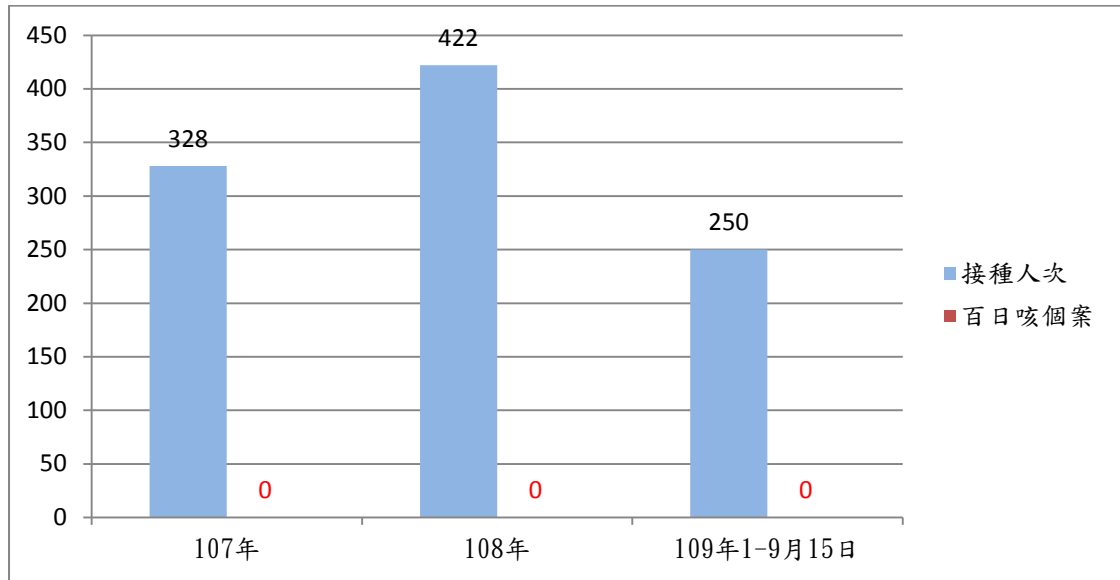


圖2-19：接種成人百日咳疫苗暨防治成效統計

3. 維護高風險年齡層身體健康，原公費補助辦理提供65至74歲高風險族群接種新型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以避免肺炎侵襲守護縣民健康；109年1月1日新增接種50至64歲糖尿病患者，同年9月11日接種對象擴大為65歲至74歲長者全年齡層；迄9月15日共計接種730人。

(十)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

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核備，針對不合格情形要求就醫治療後複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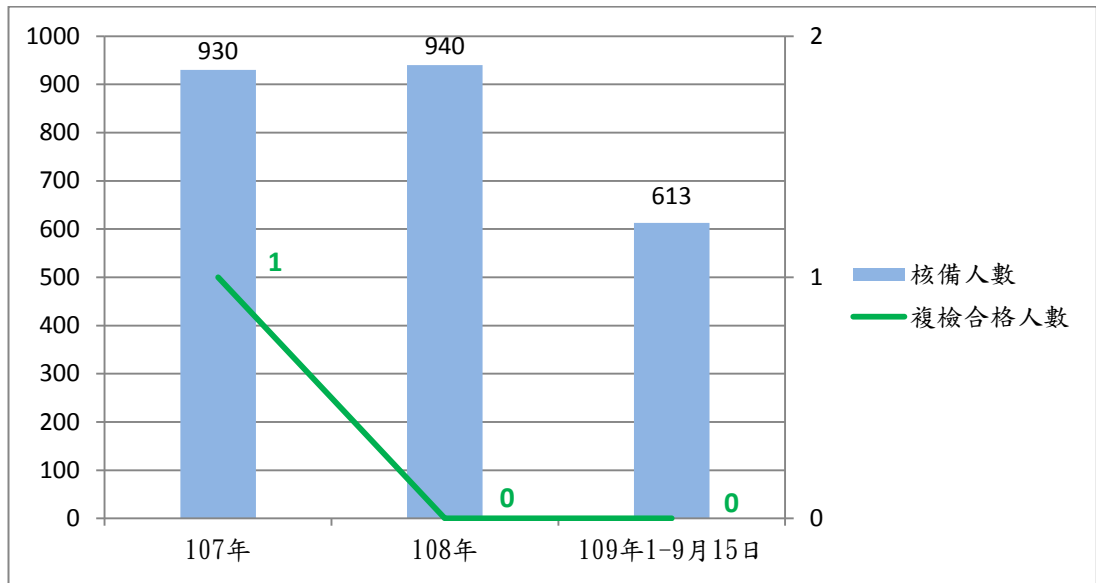


圖 2-20：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人數統計

(十一)營業衛生管理

1. 依本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針對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稽查與輔導，積極配合縣政府公共安全聯合查報：民宿業、旅館業、美燙（理）髮業、電影院、特種行業KTV酒店，稽查家次如下表，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2.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命令8大類場所必須戴上口罩，本局亦加強針對營業衛生場所進行稽查實名制及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之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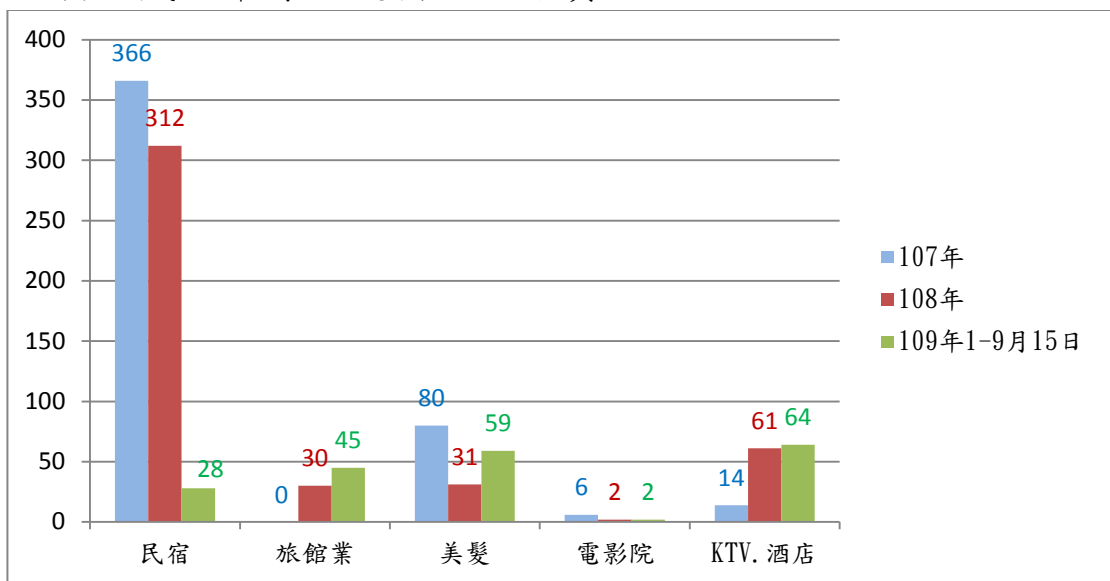


圖 2-21：營業衛生管理統計

3. 加強監控游泳池水質，凡場所有開放使用皆進行游泳場所抽驗、輔導，針對水質消毒或衛生設施不合規定者共計2家次，均函請管理單位進行改善後複查皆合格，以符合水質標準保障游客之健康，稽查家次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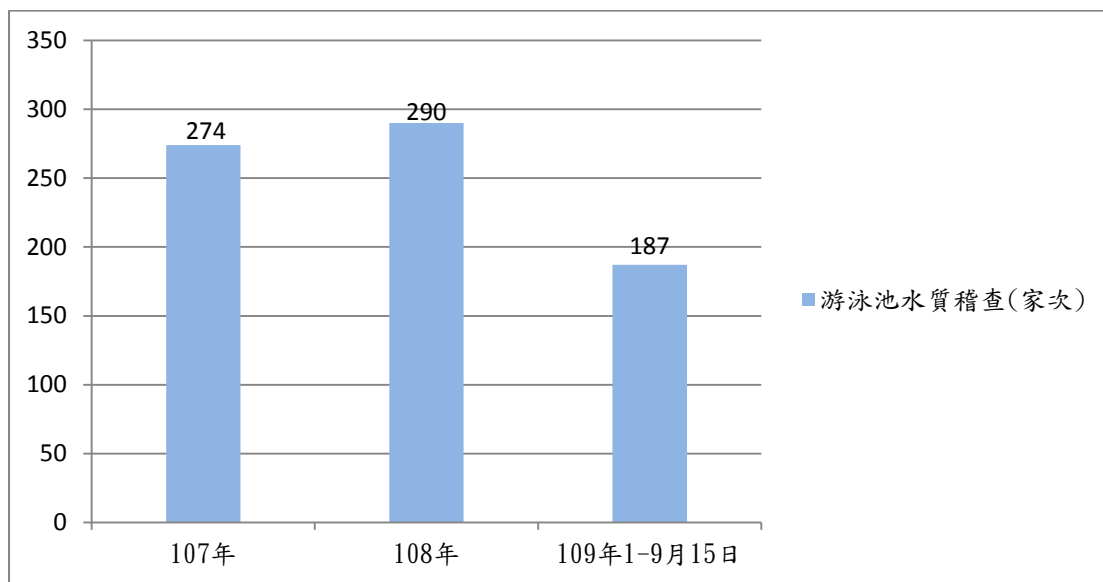


圖2-22：游泳池水質稽查家次統計

(十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 本縣疫情指揮中心在1月21日成立並三級開設，楊縣長指示為確保春節期間各項防疫工作不放鬆，於1月26日超前布署提升為二級開設，共同維護縣民健康。
3月2日由縣長裁示比照中央超前部署，提升至一級開設。並於同日召開疫情指揮中心會議。
2. 落實防疫重點：(1)強化社區監測，杜絕境外移入、(2)強化醫院照護能量、(3)強化金門醫感控制管理、(4)強化社區防疫應變作為、(5)加強衛教宣導及防制假消息、(6)視疫情狀況及需求，加強學校及社區環境消毒作業。
3.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縣在指揮官帶領，各單位通力合作展開防疫大作戰，目前「0」個案。此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對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族群，實施之管制措施包括居家隔離（確診病例之接觸者）、居家檢疫（具國外旅遊史者）及自主健康管理（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社區監測

通報採檢個案)。本縣執行情形如下：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共計通報16例疑似病例，衛生局皆依規於通報當日開立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並立即辦理個案旅遊史、接觸史等疫情調查，個案經規定採檢，檢驗結果皆為陰性，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指揮官或防疫醫師確認後排除，排除當日開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出院後相關衛教。
- (2)社區監測(不符合通報條件之肺炎或嗅覺、味覺異常個案；不符合通報定義之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CoV-2 檢驗之必要者，例如(但不限於)發病前14 日內曾與來自國外無發燒/呼吸道症狀人士密切接觸，或本身為具較高職業暴露風險者)疫情期間共計採檢90人，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表2-2：109年1-9月15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送驗執行情形

採檢對象	人數
通報病例	16
社區監測	90
合計	106

4. 針對本縣居家檢疫違規事件，截至9月15日共計開罰7案，總計罰鍰新台幣47萬元。(前4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依同法第69條處新臺幣 1萬至15萬元罰鍰；後3案發生日為行政院於109年2月25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後，依該條例第15條規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5.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本縣原已訂定「金門縣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療流程」，全縣共計20家醫療院所可進行『通訊診療門診』，截至9月15日共2名使用通訊診療。

(十三)防疫各項宣導場次及刊登次數

結合本局月刊、期刊、網站(縣府網站、本局網站、本局FB官網)、金門日報發佈新聞稿，提供法定傳染病防治預防資訊及各種訊息，並辦理各類宣導衛教，提醒縣民注意防範。

表2-3：防疫各項宣導及刊登統計

防治項目	次數	辦理宣導場次	媒體刊登
愛滋及性病防治		11	2
登革熱防治		5	2
恙蟲病防治		7	5
結核病防治		7	0
腸病毒防治		11	2
流感防治		1	2
預防接種		1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	316
總計		49	331

三、醫政工作

除配合中央政策致力執行緊急醫療、轉診、後送等醫療救護及醫政相關業務外，賡續推動轄內醫療院所稽查管理考核、密醫稽查等工作，以維護地區民眾健康。

(一)導入醫療資源，強化在地醫療服務

1. 金門醫院現有編制內醫師23名、約用醫師24名，實際長駐醫師(不含IDS)計47人。本縣賡續補助部立金門醫院全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IDS計畫等各項醫療服務計畫，期能召募優秀醫師蒞金服務，以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
2. 109年度爭取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支援計畫」專科醫師6名，其中長庚醫院4名及臺北榮總2名，支援金門醫院急重症照護醫療。
3.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IDS):
 - (1)臺北榮民總醫院賡續承作地區第九期(109-111年)IDS計畫，該計畫核定經費新台幣 8,602萬 2,880元，分別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 3,465萬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327萬 7,000元，其餘 1,809萬 5,880元本縣補助。每月提供地區急診醫療 108診次、專科駐診 11名、專科門診 80診次、專科檢查 14診次及其緊急醫療來金會診(常規手術)、遠距醫療會診等醫療服務，並視地區醫療需求支援醫療服務。另適時檢討改善地區需求面，挹注缺乏專科需求外，同步進行醫事人員在職教育，具體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滿意度。
 - (2)109年迄9月15日IDS計畫執行經費計 5,268萬 7,684元，其中健保署支付 2,272萬 6,608元，離島建設基金與本縣政府支付 2,996萬 1,076元。

表 3-1 109 年 1-9 月 15 日 IDS 計畫執行概況表

項目	資料期間	109 年 1-9 月 15 日
急診醫療(診次)		884.5
專科門駐診(診次)		80
專科門診(診次)		549
醫事技術(診次)		112
遠距醫療(診次)		9

(3)IDS 計畫視地區需求提供缺乏之專科門診，包含小兒神經科、小兒心臟科、心臟節律器、皮膚科、耳鼻喉科、骨科、新陳代謝科、復健科、牙科、血液腫瘤科、風濕免疫科等科別，另支援門診駐診(科別有：心臟內外科、骨科、神經內外科、腎臟科、直腸外科、麻醉科、放射線科)、急診內外科等。

4. 109 年度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各項相關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計畫，核定補助 1 億 5,011 萬 8,422 元整(含離島建設基金 3,327 萬 7,000 元)，截至 9 月 15 日補助款已撥付 3,360 萬 1,336 元整。詳如表 3-2、3-3 所示

表 3-2 109 年醫發基金核定補助金門醫院計畫案及金額

項次	經常門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核撥金額
1	羅致優良醫師及醫事人員運用提升計畫	49,485,000	須俟 109 年期中執行(109.01.01-109.06.30)成果報告通過後再行補助款撥付
2	金門醫院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昇計畫	13,491,000	
3	提升醫事類臨床教學專業知能計畫	2,092,000	
4	約用醫事(護理)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留任計畫	14,920,000	
5	改善護理合理薪資福利~護理人員夜班津貼	1,486,100	
6	全國轉診中心服務計畫	3,153,450	
7	加強產後婦幼照護計畫	1,992,555	
8	加強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早期療育團隊服	917,500	

	務工作計畫		
9	金門醫院藥癮個案關懷訪視管理工作計畫	576,158	
10	老人失智照護服務工作計畫	208,478	
合計		88,322,241	0
項次	資本門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核撥金額
1	家醫-家庭醫學科在宅疼痛品質改善計畫~ 移動式超音波	1,360,000	須俟金門醫院硬體設備 通過驗收後，再行補助 款撥付
2	電子影像喉頭鏡	800,000	
3	急診室-入口雨遮工程	749,497	
合計		2,909,497	0
金門醫院(經+資)		91,231,738	0

表3-3 109年醫發基金核定補助及核撥其他單位計畫案及金額

項次	經常門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核撥金額
1	快樂捐血、愛在金門」捐血活動	449,000	375,769
2	友善就醫接駁計畫	2,407,000	1,374,600
3	烈嶼鄉居民夜間緊急醫療救護轉診任務 計畫	4,657,804	1,704,469
4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提升(IDS)計畫 【含離島建設基金 33,277,000】	51,372,880	21,830,537
合計		58,886,684	33,601,336

(二)擴充服務項目

金門醫院新增特殊檢查設備：

1. 建構心導管室104年11月20日啟用，109年迄9月15日服務272人次。
2. 磁共振影掃瞄儀105年6月28日啟用，109年迄9月15日服務951人次。
3. 體外震波碎石機106年11月底啟用，109年迄9月15日服務118人次。
4. 化學治療調劑室108年7月16日啟用，109年迄9月15日服務62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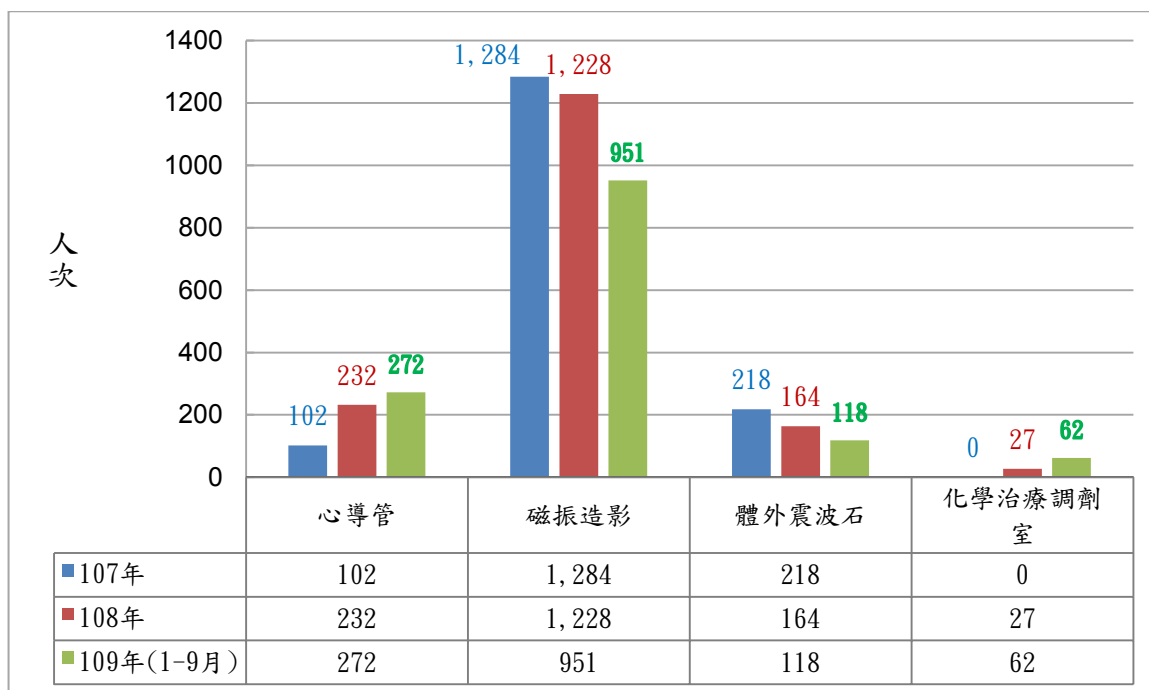


圖3-1 近年接受特殊檢查人次統計

(三) 培養公費醫事人員

1. 本縣培育

民國63-90年養成公費醫事人員計有49人，現仍留在金門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為15人。

2. 衛生福利部培育

(1) 第一期養成計畫(91-95 學年)培育 17 人(醫學系 12 人，牙醫學系 1 人，藥學系 4 人)：服務期滿 5 人，履約服務 12 人。

(2) 第二期養成計畫(96-100 學年)培育 43 人(醫學系 41 人，牙醫學系 2 人)：履約服務 8 人，專科訓練 34 人，一般醫學訓練 1 人。

(3) 第三期養成計畫(101-105 學年)培育 45 人(醫學系 44 人，牙醫學系 1 人)，專科訓練 6 人，一般醫學訓練 11 人，待訓中 7 人，餘 21 人在學中。

(4) 第四期養成計畫(106-110 學年)，截至 108 年培育 32 人(醫學系 24 人，牙醫學系 4 名，護理學系 4 人)，皆在學中。

(5) 前述如下表 3-4 及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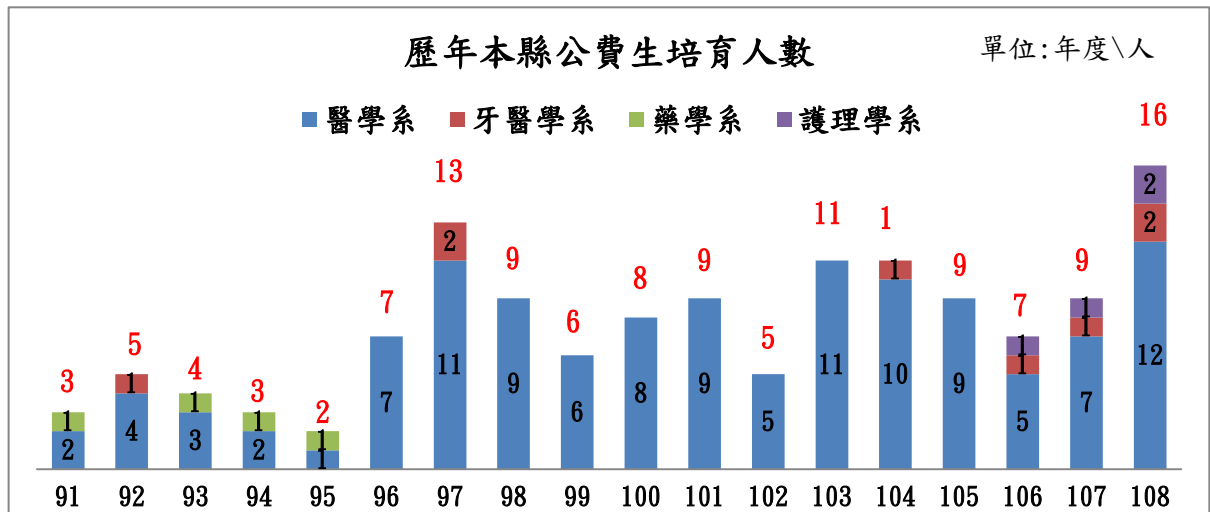


圖 3-2 本縣歷年培育公費生人數統計表

表 3-4 歷年培育公費醫師人數統計表

科別 年度	醫師人員專科科別																尚未分科 (註二)	培育總人數				
	內科	家醫科	牙科	眼科	婦產科	小兒科	骨科	外科	泌尿科	耳鼻喉科	精神科	神經內科	神經外科	復健科	麻醉科	皮膚科			放射診斷	急診		
91-95年	5	2	1	1		3				1											13	
96-100年	9	3	2		3	3	1	4	1	1		1	1	3			1	9	1		43	
101-105年	1							1					1		2	1					39	45
106-108年																					28	28
總計 61 人(註一，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5 日)																			68	129		
註一：其中 91-100 年培育之公費生共有 20 人刻正履行服務義務。																						
註二：刻正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待訓練中、在學中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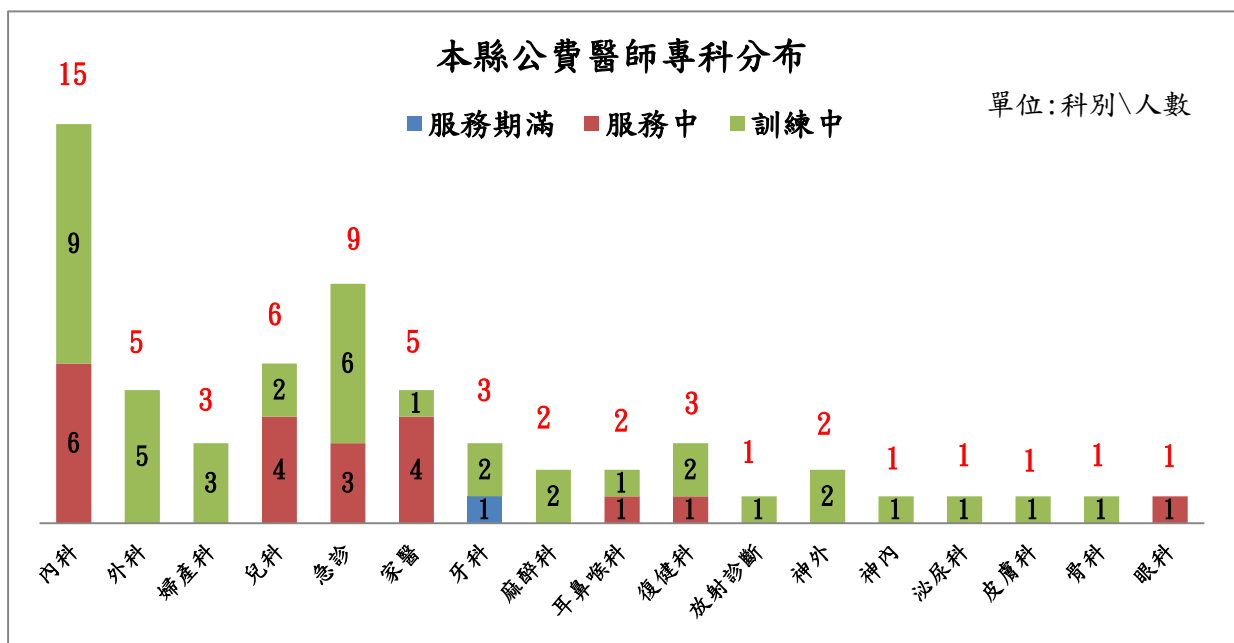


圖 3-3 本縣公費醫師接受專科訓練分布圖

表 3-5 歷年培育公費醫事人數統計表

年度 \ 科系	醫事人員科別		培育總人數	返鄉服務人數 (註)
	藥學系	護理學系		
91-95 年	4	-	4	4
96-100 年	-	-	-	-
101-105 年	-	-	-	-
106-108 年	-	4	4	-
總計(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5 日)			8	4

註:目前於衛福部金門醫院、轄內各衛生所或其他機構服務醫事人數

3. 本縣培育醫事相關學系學生

自 102 年起本縣獎勵就讀醫療等相關學系學生共 17 名，學系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培育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概況表

年度	科別							培育人數	現況
	護理	聽力暨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呼吸治療	醫學影像暨放射	檢驗暨生物技術	藥學		
102	1	1						2	服務中
103	1							1	訓練至 110 年
104	3		1					4	1 名服務期滿，1 名服務中，1 名訓練至 111 年，1 名考照中
105	1			1	1			3	皆已畢業
107	2					1	2	5	1 名已畢業，餘在學中
108							2	2	1 名已畢業，1 名在學中
總計 17 人(3 人服務中)									

(四)加強急救訓練

不定期舉辦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教育課程 (CPR+AED 完整版): 每期 4 小時,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複訓: 每期 8 小時, 基本救命術教育課程 (BLS): 每期 8 小時, 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教育課程 (CPR+AED 簡易版): 每期 90 分鐘。惟因疫情影響, 除 109 年 1 月辦理 1 場次基本救命術教育課程外, 餘各項急救教育課程直至 109 年 8 月開始辦理。

表 3-7 109 年 1-9 月 15 日急救教育訓練場次統計表

類別	初級救護技術員 繼續教育	基本救命術教育 課程 (BLS)	CPR+AED 完整版	CPR+AED 簡易版
場次	2	2	1	3
人數	104	114	42	680

(五)改善轉診後送系統

1. 衛生福利部辦理「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該案於106年間由凌天航空公司與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得標，本縣辦理履約管理、驗收及付款等相關行政作業，前於107年7月27日中午12時正式駐地，109年迄9月15日共計執行緊急醫療後送任務53趟次，病危返鄉任務20趟次。
2. 107年、108年及109年迄9月15日急重症傷病患緊急空中轉診：直昇機後、C-130軍機等後送人次如圖3-4及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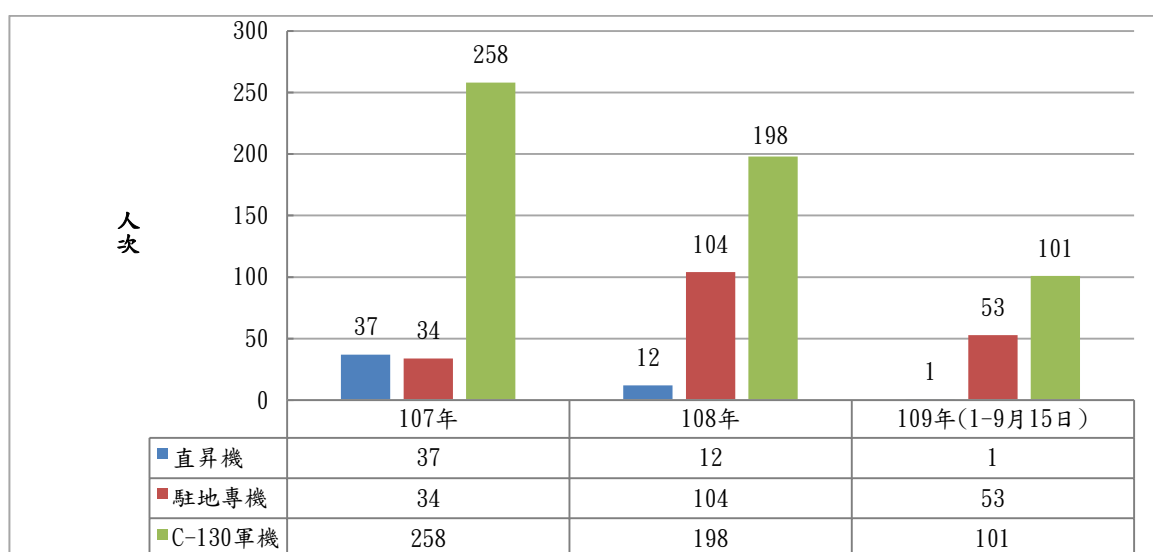


圖3-4 近三年急重症傷病患空中轉診就醫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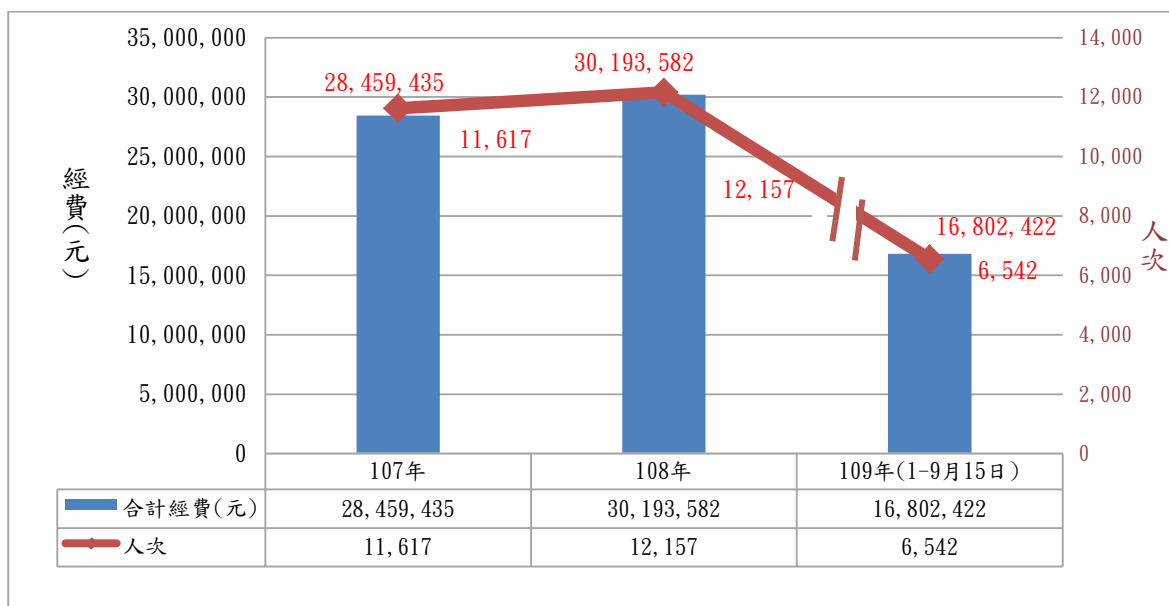


圖3-5 近三年地區居民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人次經費統計

(六) 其它醫療服務及管理措施

1. 本縣病危返鄉目前由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由駐地機負責將本縣病危鄉親由臺灣端空中載送至金門醫院或返家。近三年執行情形，如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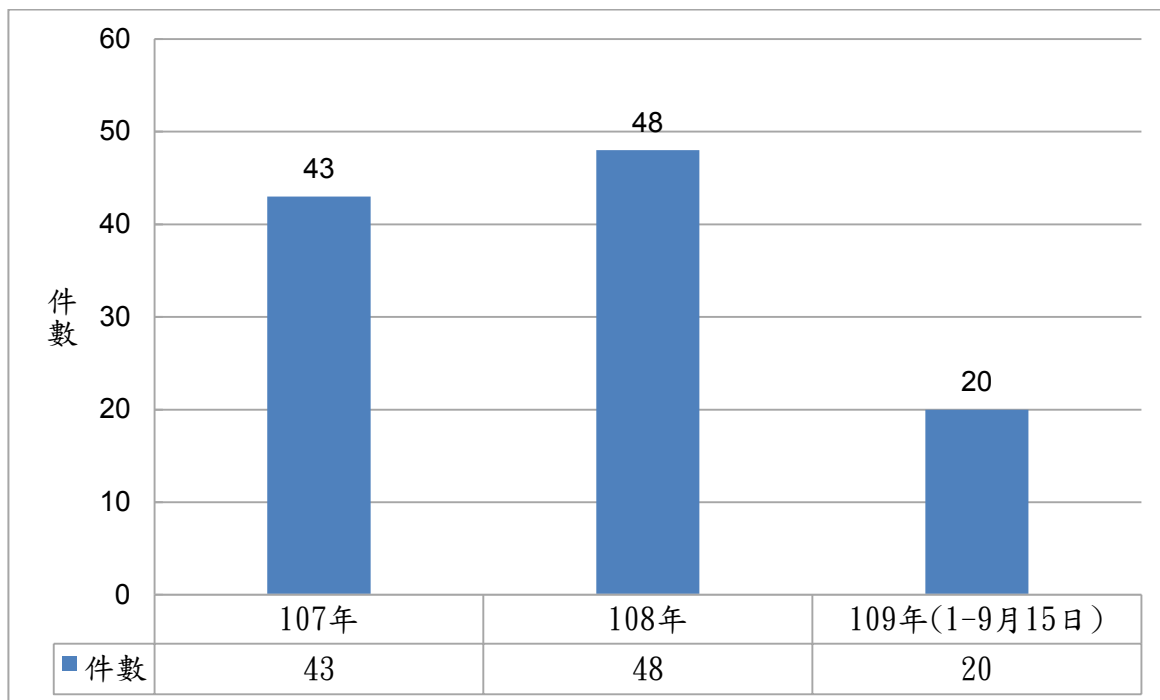


圖3-6 病危返鄉服務案件統計

2. 本縣安息返鄉將本縣在台過世之鄉親大體運返金門，以落實鄉親落葉歸根之心願。安息返鄉近三年執行情形如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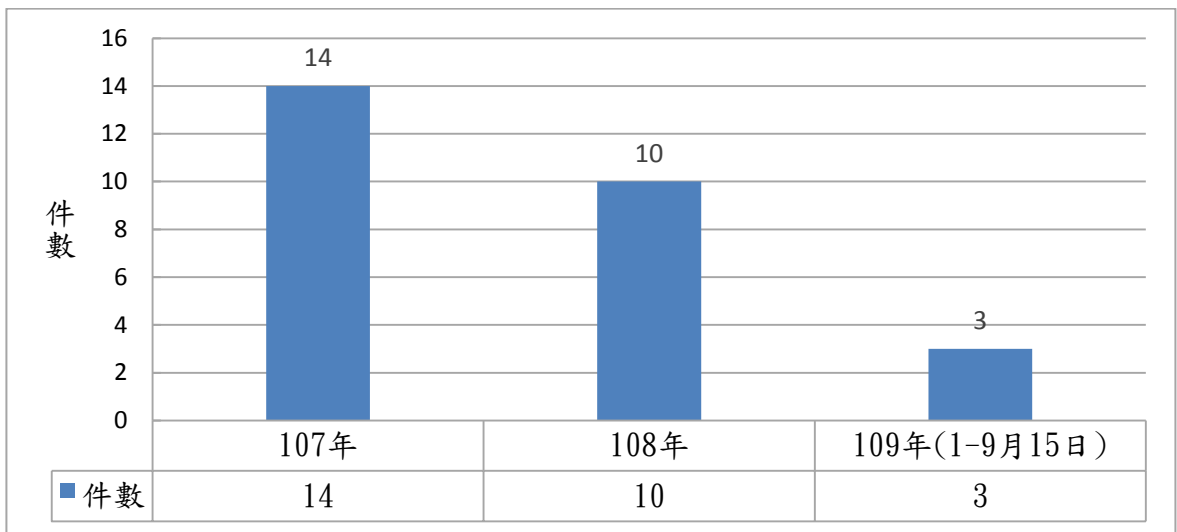


圖3-7 近三年安息返鄉服務案件統計

3. 不定期至醫療院所查核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及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應遵循之事項，諸如醫事人員配戴執業執照、執業資格稽核、開立醫療收費、提供中文病歷及使用安全針具…等等，109年迄9月輔導稽查計23家次。

4. 本縣地區因無常設之捐血站，為提供民眾就近可捐出熱血，輸送愛心，並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快樂，本局與台北捐血中心共同舉辦的「快樂捐血、愛在金門」活動，執行情形如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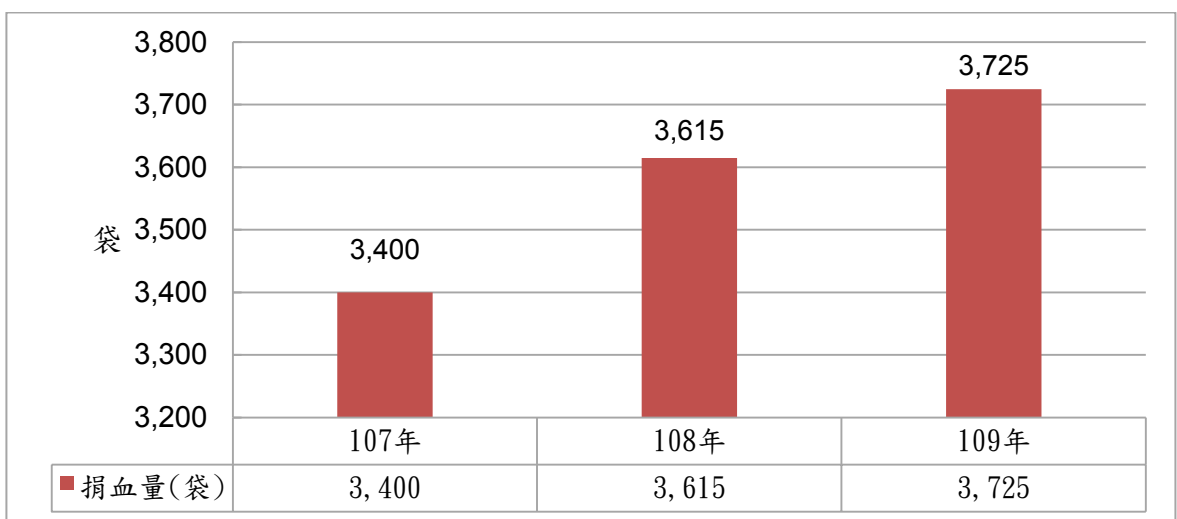


圖3-8 近三年捐血總袋數統計

(七)醫療關懷服務

1. 本縣於金門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及臺大醫院等地各設立轉診服務中心，即時提供縣民轉診赴台就醫之相關掛號、住宿、轉診諮詢等需求及服務，同時縣民轉診就醫後進行醫療服務滿意度調查訪問與後續追蹤關懷。
2. 本縣自109年3月13日起正式啟用「制度性轉診平台」，該平台自啟用迄9月15日，已有46人次受惠。
3. 為降低本縣轉診赴臺鄉親經濟負擔，自109年6月1日施行「金門縣赴臺就醫病患及陪同者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迄9月15日止，已有268人次受惠。

四、精神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

(一)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工作

1. 社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緊急送醫服務

提供24小時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諮詢電話及申請119協助護送就醫。

2. 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相關工作事項

(1)指定專科醫師：為配合新法之施行，持續指定4名專科醫師，俾利辦理嚴重精神病人強制鑑定及強制住院之相關事宜。

(2)嚴重病人通報：109年迄9月15日無通報個案數。

3.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個案管理及社區關懷照顧工作

(1)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績效均已達中央要求年平均訪視次數須達4.15次以上，109年迄至9月15日總個案數為412人，訪視人次為1,343人次如圖4-1，平均訪視次數為3.26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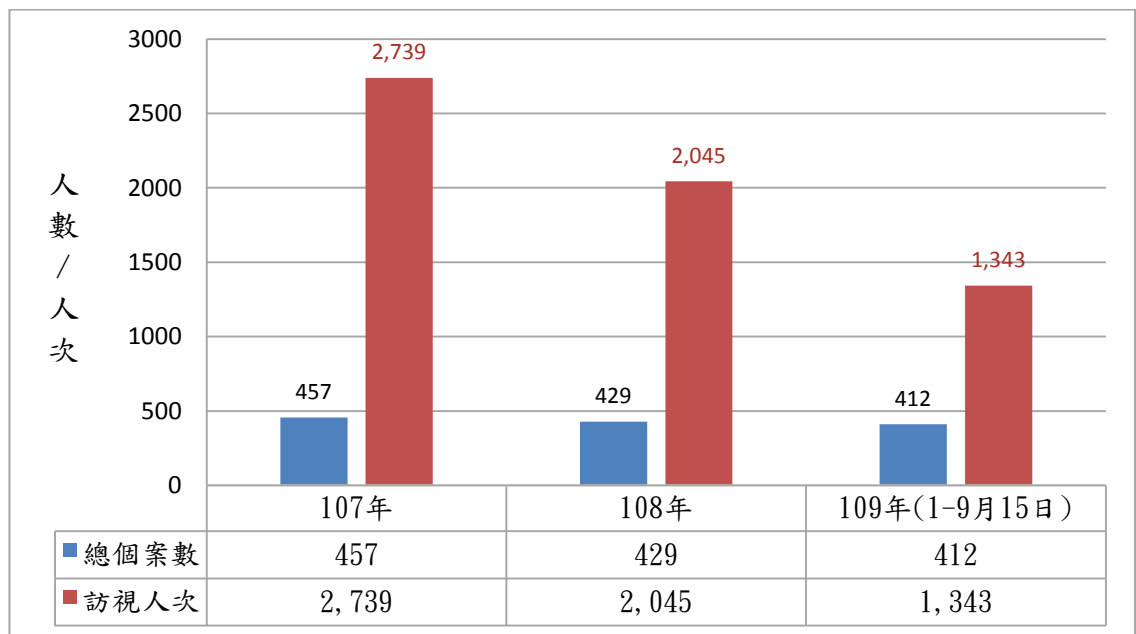


圖4-1 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統計圖

(2)定期召開精神病人個案討論會議及每季辦理一場次精神病人訪視紀錄稽核，109年迄9月15日共辦理個案討論會8場次，訪視紀錄稽核2場次(如圖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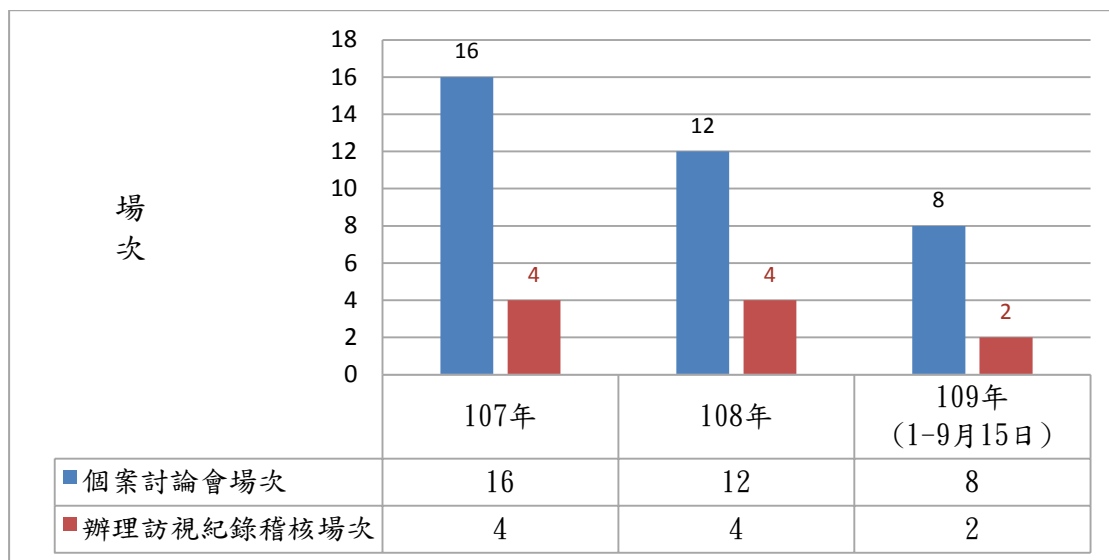


圖4-2 個案討論會暨訪視紀錄稽核辦理場次統計圖

(二)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 本局自辦及委託本縣生命線協會提供民眾個別心理諮商駐點服務，109年迄9月15日共計服務個案數25案、110人次如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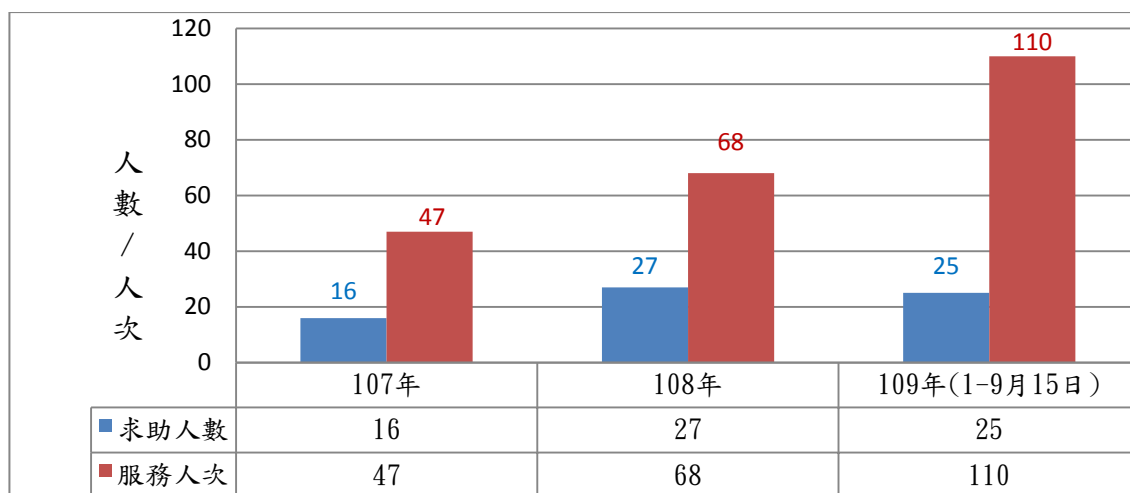


圖4-3 近三年提供民眾心理諮商服務統計圖

2. 辦理學生、婦女(含孕產婦)、身心障礙者、老人等族群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109年迄9月15日共辦理22場次如圖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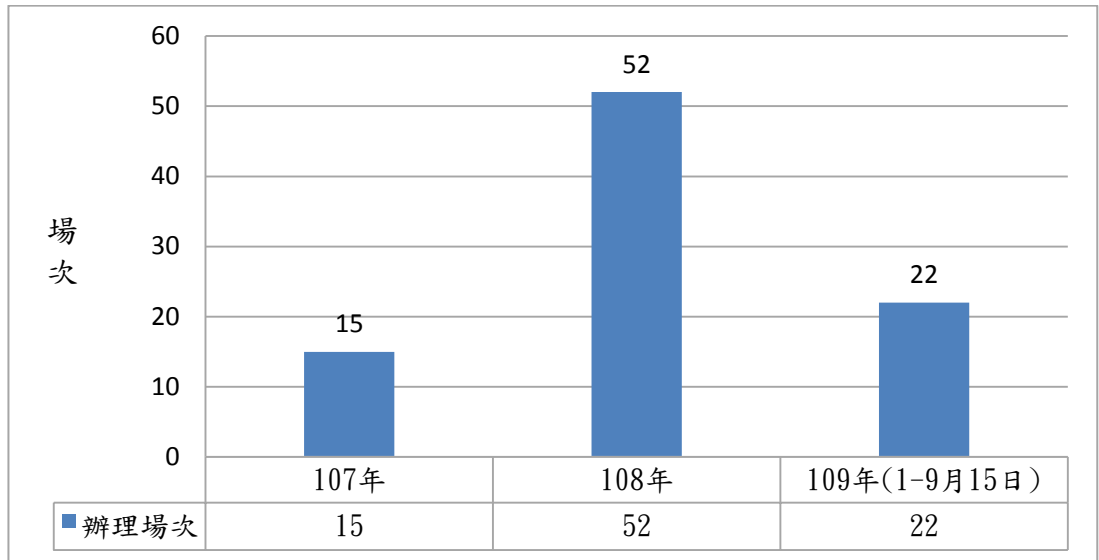


圖4-4 辦理各族群心理健康促進場次統計圖

(三)老人憂鬱症篩檢工作

運用台灣老人憂鬱量表(TGDS-15)針對縣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進行心理健康評估，109 年迄 9 月 15 日共計篩檢 1,075 人，其中高風險數為 12 人，已介入給予後續關懷追蹤服務。

表5-1 近三年辦理老人憂鬱篩檢概況表

年度 類別	107年	108年	109年(1-9月15日)
篩檢人數	1,216	2,400	1,075
篩檢率	7.3%	13.8%	5.9%
中高風險數	4 (0.24%)	6 (0.5%)	12 (0.11%)

註：篩檢率=篩檢人數/人口數*100%

(四)自殺防治工作

本縣自殺通報個案均由本局自殺關懷訪視員提供服務，109 年迄 9 月 15 日已提供電訪 315 人次、家訪(含面訪)259 人次，共計 574 人次，訪視人次如表 4-2。

表4-2 近年自殺防治通報概況表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9 月 15 日)	
類別							
自殺通報 個案人次		102		105		79	
接獲通報時，已自殺死 亡個案人數		6		6		3	
關懷訪視 人次	電訪	964	297	1,353	404	574	315
	家訪 (含面訪)		667		949		259

(五)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為拓展本縣酒癮戒治服務方案的服務族群，結合福建更生保護會及金門地檢署，對社區飲酒過量個案、金門地檢署觀護中酒癮個案、金門監獄本監收容人具過量飲酒所致前科(如酒駕公共危險、酒後傷人等)收容人發掘或地區自認有問題飲酒者，辦理「109 年度酒癮治療服務計畫」。109 年迄 9 月 15 日處遇服務個案人數為 21 人如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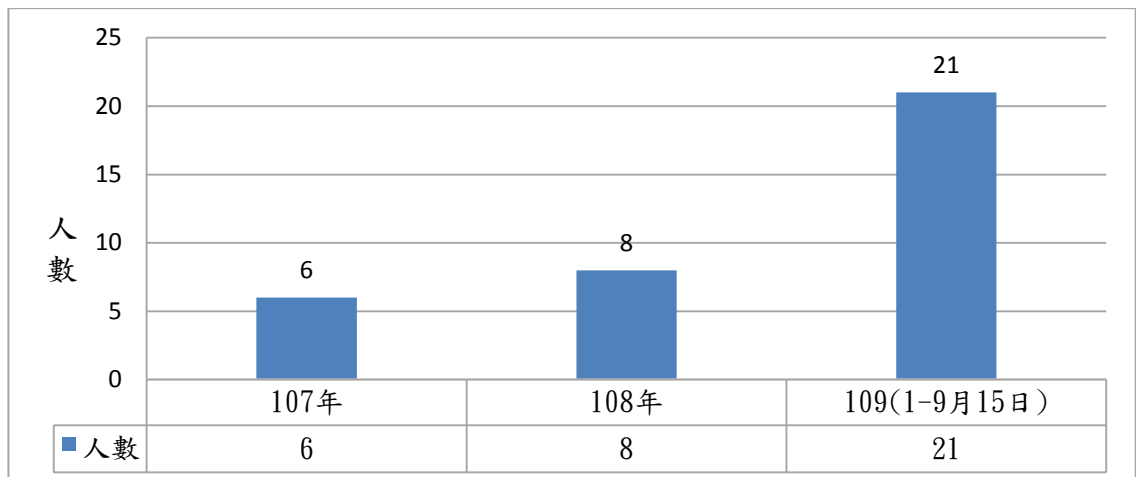


圖4-5 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個案統計圖

(六)辦理物質濫用防治業務

1. 本縣開辦美沙冬替代藥物治療，幫助鴉片類藥癮個案維持正常社交機能，降低鴉片類藥癮個案再次施用海洛因，109年迄9月15日接受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個案共計有6人如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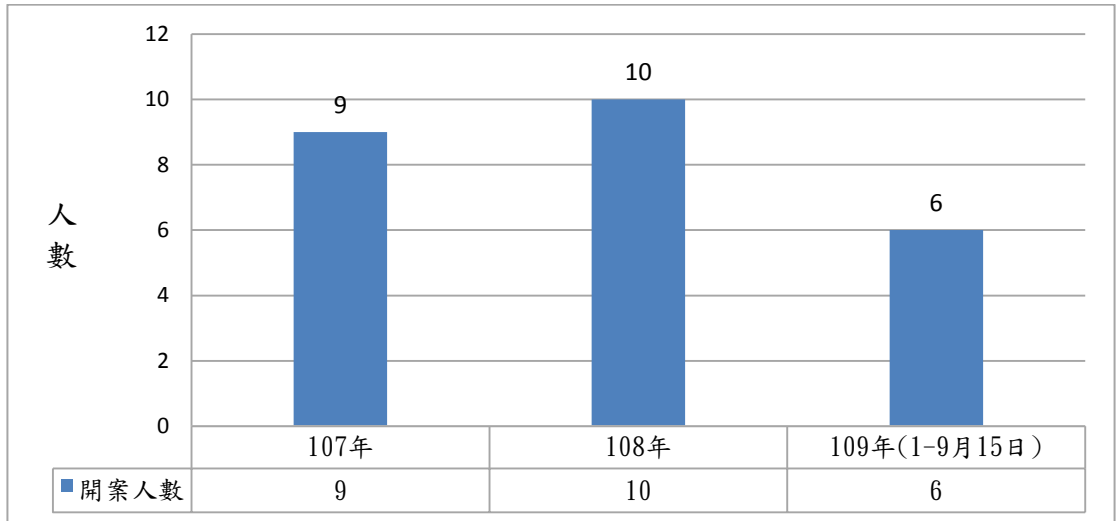


圖 4-6 金門醫院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人數統計圖

2. 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轉介服務組每月會同福建更生保護會至金門監獄辦理毒品個案在監銜接輔導，109年迄9月15日共辦理在監銜接輔導8場次，輔導個案共計13人如圖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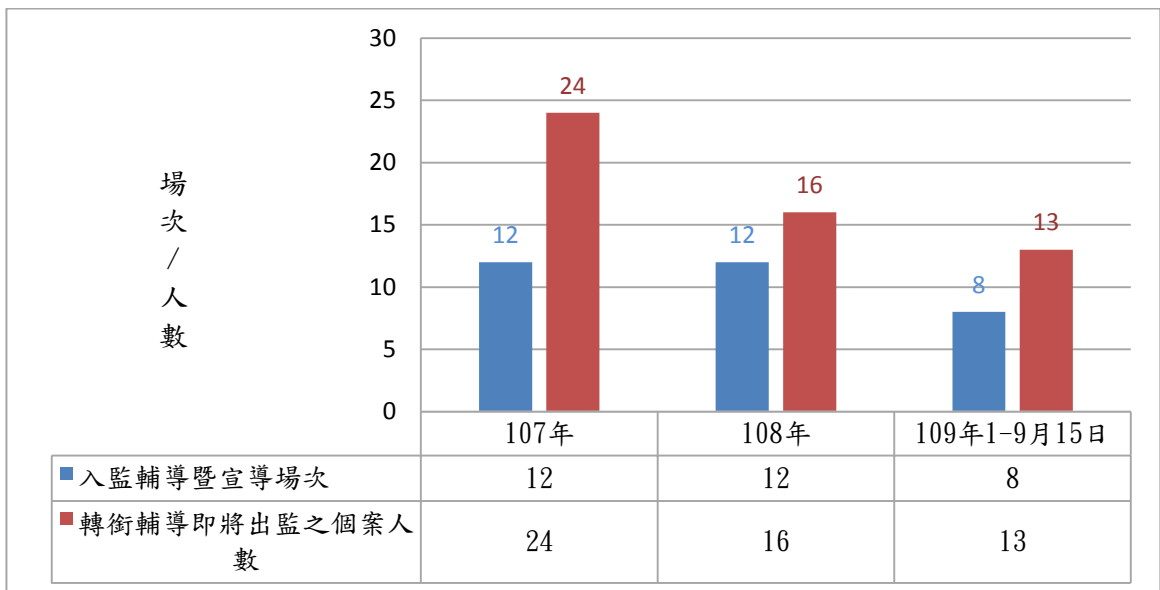


圖4-7 金門監獄毒品個案在監銜接輔導概況圖

3. 藥癮戒治業務

為鼓勵藥癮者積極戒除對成癮藥物之依賴，本局代審代付衛生福利部補助之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藥癮者至本縣指定藥癮戒治機構進行戒治服務之部分醫療費用，以減輕其就醫負擔，提高戒癮治療意願。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9 年迄 9 月 15 日列管藥癮個案數共計 119 人如圖 4-8；補助藥癮戒治治療服務人數共計 28 人如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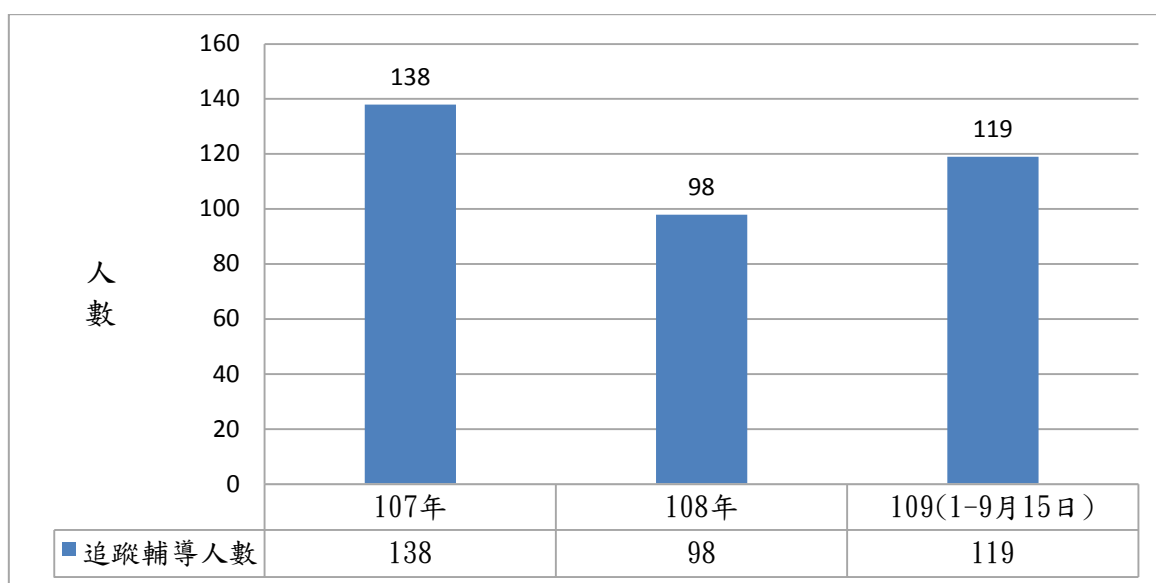


圖 4-8 毒防中心列管藥癮個案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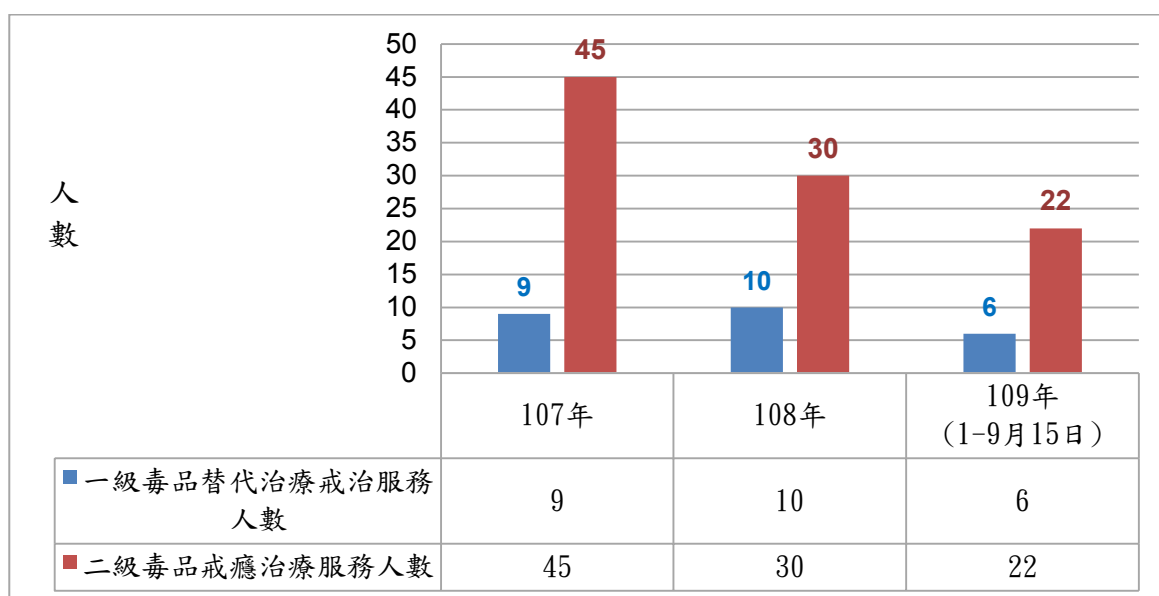


圖4-9 藥癮戒治治療服務人數統計圖

4. 為有效戒治藥癮個案，本縣補助金門醫院聘請專責藥癮個案管理師1人，並與本局藥癮個管共同進行家訪、追蹤及輔導藥癮個案，期能完善藥癮戒治服務。
5. 為加強地區民眾藥癮知能，本局辦理109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藥癮宣導活動，共計衛教宣導200餘人次，並辦理109年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暨藥癮戒治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提升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相關單位專業人員及志工之藥癮戒治等相關專業知能。
6. 本局透過辦理毒防暨專業志工教育訓練，強化及增進毒防志工及網絡單位相關知能，109年迄9月15日共辦理毒防暨專業志工教育訓練3場次如圖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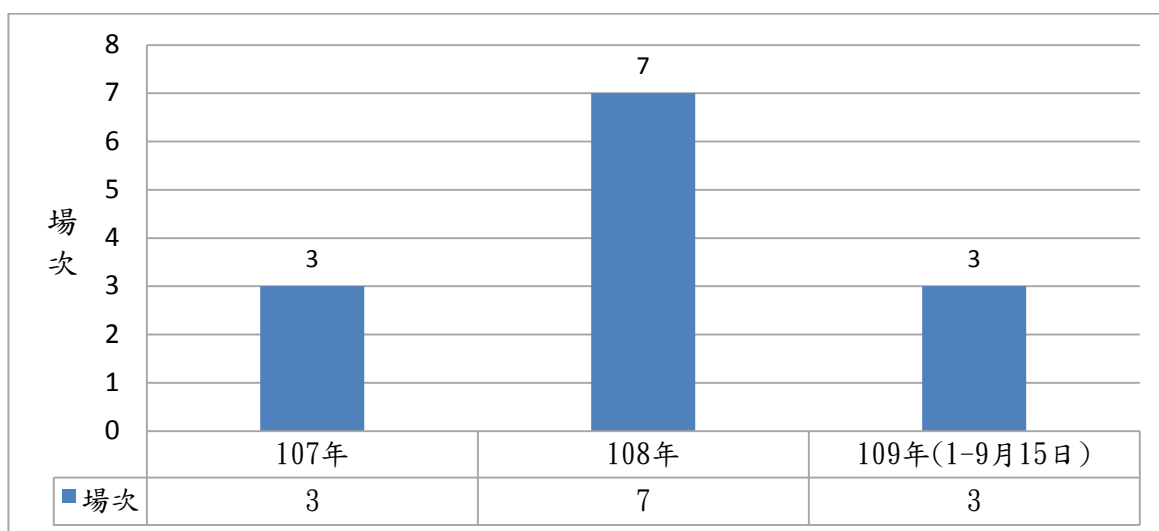


圖 4-10 毒防專業暨志工教育訓練場次統計圖

(七)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1. 辦理縣內列冊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銜接加害人處遇，強化社區監控量能，減低偏差行為。109年迄9月15日本縣列冊家庭暴力個案計有9人，性侵害個案計有22人，近3年列管個案數如圖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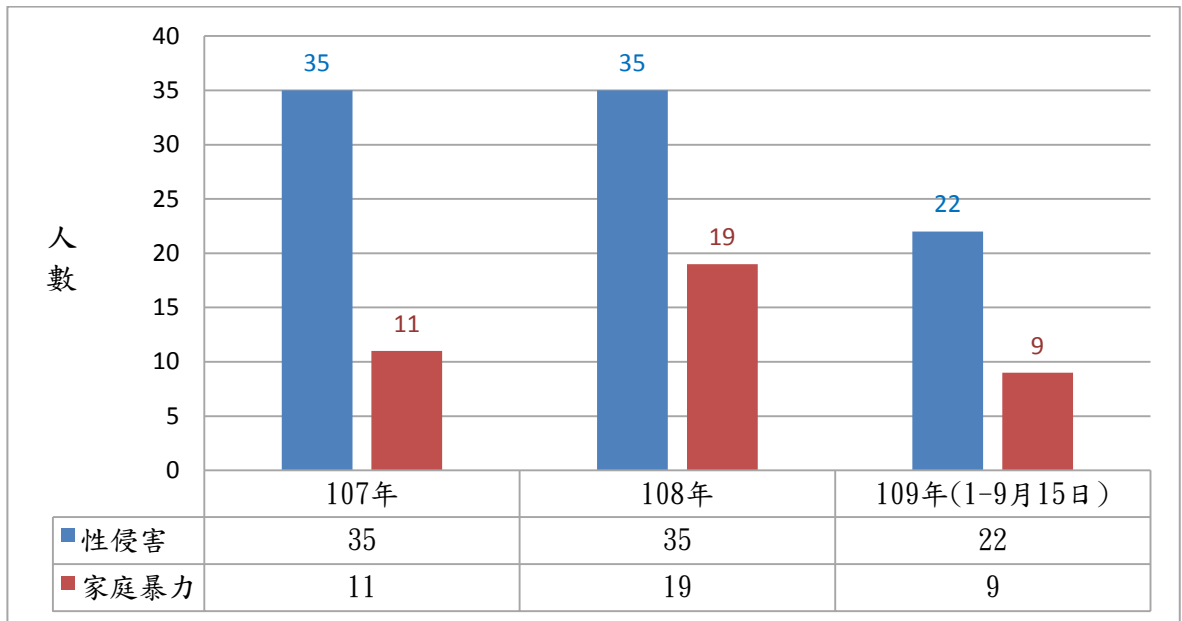


圖4-11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列管個案統計

2. 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於個案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後，評估其再犯危險性及可治療性，決議本縣加害人有無持續接受治療之必要，109年迄9月15日共計召開有3場次評估小組會議，總計討論18案次，近3年辦理評估小組會議情形如圖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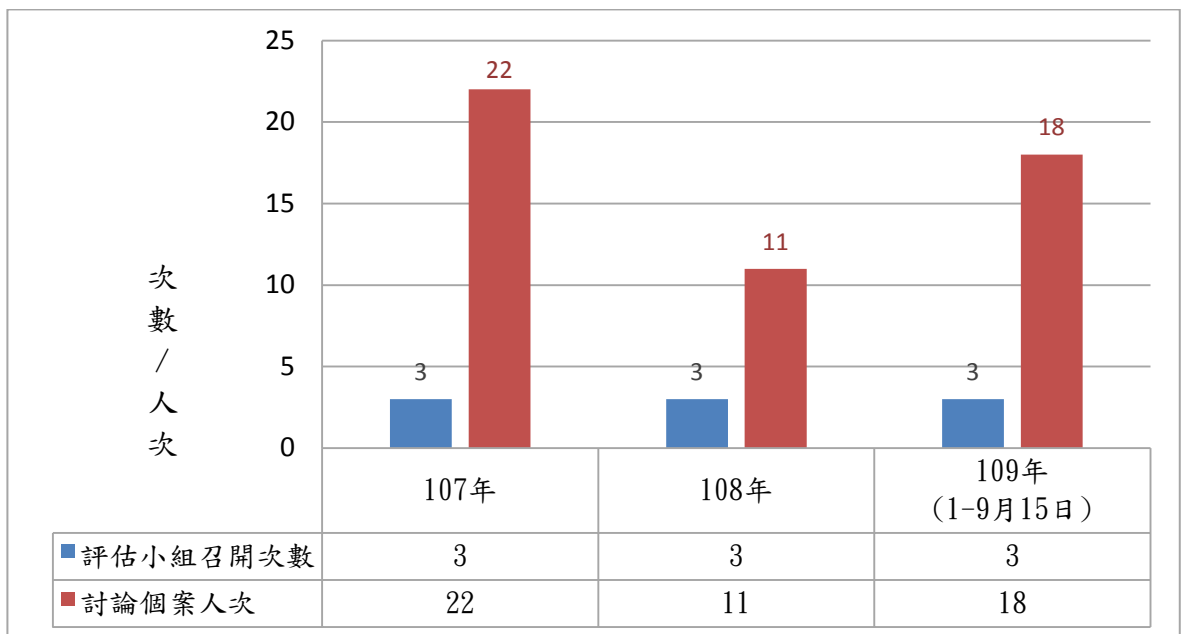


圖4-12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概況圖

3.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109年迄9月15日共計辦理7場次、參與人次1,240人。

(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情形

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之個案提供處遇服務，其中包含有疾病與藥物衛教、促進規則就醫服藥、暴力風險管理、自殺風險管理、情緒支持、福利諮詢、連結相關資源…等服務。109年迄9月15日共計服務個案9案次，近3年服務案次如圖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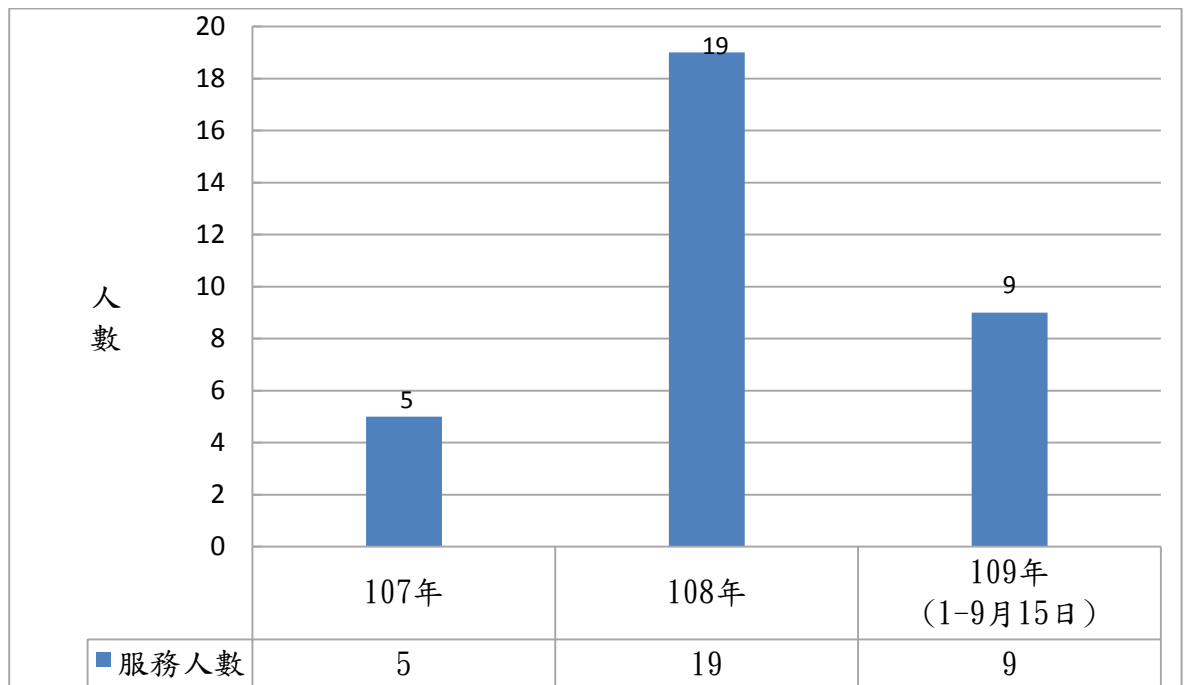


圖 4-13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概況圖

五、長期照顧服務

為滿足老人在地老化的需求，結合行政院推動長期照顧2.0計畫，本縣於108年起社政之長期照顧業務移撥由本局持續推動，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專業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能)、喘息及各項照顧相關服務，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持續在社區宣導長期照顧服務，讓社區幹部與民眾知道長照服務項目瞭解福利資源，以滿足失能者的服務需求兼具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另外，結合巷弄長照站推動12週預防及延緩失能(智)活動，長輩們參與活動後精神更好、體能也增進，讓社區民眾有共融的幸福感。

(一)設立照顧管理分站：

於本縣各鄉鎮衛生所及烏坵鄉設立6處長期照顧管理分站，以利就近提供長照諮詢，針對民眾需求就近評估，並更快速連結長照資源，提供長照服務。

(二)長照資源布建情形：

截至109年9月，本縣已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2間(A)，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服務單位)20個(B)，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專業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能)、喘息服務等，以及巷弄長照站13處(C)，提供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社會參與、健康促進、老人共餐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並有失智共同照顧中心1處，及失智服務據點2處，以提供失智者照護服務並減輕照顧者負擔。為因應本縣人口老化及未來長照需求人口增加，將持續布建長期照顧服務單位，並提升其服務品質。



圖 5-1 109 年金門縣長照服務特約單位資源地圖

表5-1 長照服務資源盤點表

服務型態	服務服務項目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範圍
A 級 整合型 服務中 心	個案管理及 整合型服務	A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綜合長照 機構	全縣(除烏坵 鄉)
		A2 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全縣(除烏坵 鄉)
B 級 複合型 服務中 心	日間照顧 專業服務 失智共照中心	B1 金門醫院綜合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 鄉)
	居家服務 居家喘息服務	B2 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仁愛居 家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 鄉)
		B3 金門縣私立仁本居家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 鄉)
	居家服務 專業服務 居家喘息服務	B4 瑞智友善長照公司附設蜻蜓居 家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 鄉)
		B5 聖祥佑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金門 縣私立恩佑居家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 鄉)
	專業服務	B6 金城鎮衛生所	金城鎮
B7 金湖鎮衛生所		金湖鎮	

		B8 金沙鎮衛生所	金沙鎮
		B9 金寧鄉衛生所	金寧鄉
		B10 烈嶼鄉衛生所(含失智據點)	烈嶼鄉
		B11 惠語語言治療所	全縣(除烏坵鄉)
		B12 周雅慧私立居家護理所	全縣(除烏坵鄉)
		B13 三大診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全縣(除烏坵鄉)
	日間照顧	B14 蘭湖社區長照機構	全縣(除烈嶼鄉、烏坵鄉)
		B15 西方社區長照機構	烈嶼鄉
		B16 珠山社區長照機構	全縣(除烈嶼鄉、烏坵鄉)
	交通接送	B17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
B18 金門縣智善樂活服務協會		全縣(除烈嶼鄉、烏坵鄉)	
交通接送 機構喘息服務	B19 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金門縣福田家園)	全縣(除烏坵鄉)	
	B20 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金門縣松柏園長期照顧中心)	全縣(除烏坵鄉)	
C級 巷弄長照站 (C1-C11社政業管； C12-C13衛政業管)	提供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社會參與、健康促進、老人共餐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	C1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烈嶼鄉上岐村
		C2 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盤山村
		C3 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	金城鎮 金水、古城里
		C4 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金沙鎮汶沙里
		C5 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	金沙鎮三山里
		C6 下莊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 山外、西湖里
		C7 金門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金沙鎮何斗里
		C8 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古寧村

	C9 瓊林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瓊林里
	C10 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料羅里
	C11 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榜林村
	C12 瑞智友善長照公司附設蜻蜓居家長照機構滴答屋巷弄長照站	金沙鎮汶沙里
	C13 金城鎮衛生所 C 級巷弄長照站	金城鎮

註：另由新康居家職能治療所承辦失智服務據點(非簽訂特約單位)。

(三)各項服務執行情形：

本縣109年由20家複合型服務中心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近三年執行情形如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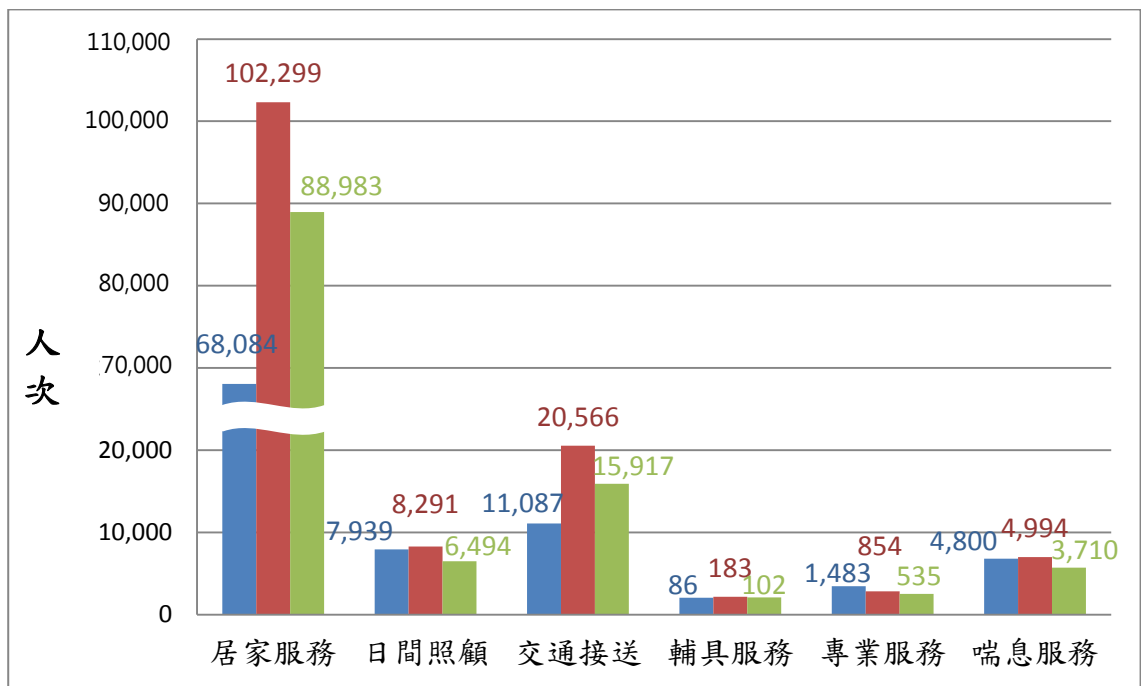


圖5-2 長照服務人次統計表

(四)失智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表 5-2 109 年 1-9 月 15 日失智照顧服務人數統計表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年度 執行單位	109 年(1-9/15)(人)
金門醫院	151
失智據點	
年度 執行單位	109 年(1-9/15)(人)
金城鎮衛生所	-
烈嶼鎮衛生所	9
金寧鄉衛生所	-
金湖鎮衛生所	-
金沙鎮衛生所	-
新康職能治療所	7
合計	16

(五)失能失智篩檢計畫執行情形：

失能失智篩檢計畫截至 109 年 9 月 15 日共篩檢 4,043 人(詳如圖 5-3)。此項計畫原預計於今年度完成(刻正辦理計畫修改期程)，惟因疫情關係暫緩，已於 109 年 7 月疫情趨緩後繼續篩檢計畫。依篩檢結果，已針對 1,375 位失能長輩(輕度:592 人、中度:401 人、重度:382 人，如表 5-3 及圖 5-4)，提供相關申請長照服務訊息，以減緩家屬照顧壓力。另經 SPMSQ 記憶評估，共有 458 位失智長輩，分別為輕度智力缺損 252 人、中度智力缺損 131 人、嚴重智力缺損 75 人如表 5-4 及圖 5-5。已提供失智症長者，布達相關失智症服務訊息，並設有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長輩確診評估，並提供一條龍服務模式，讓失智長者藉由早期發現早期延緩智能退化；鄰近社區亦設有失

智服務據點，提供長者可以找得到、用得到服務，並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訓練，教導失智症照顧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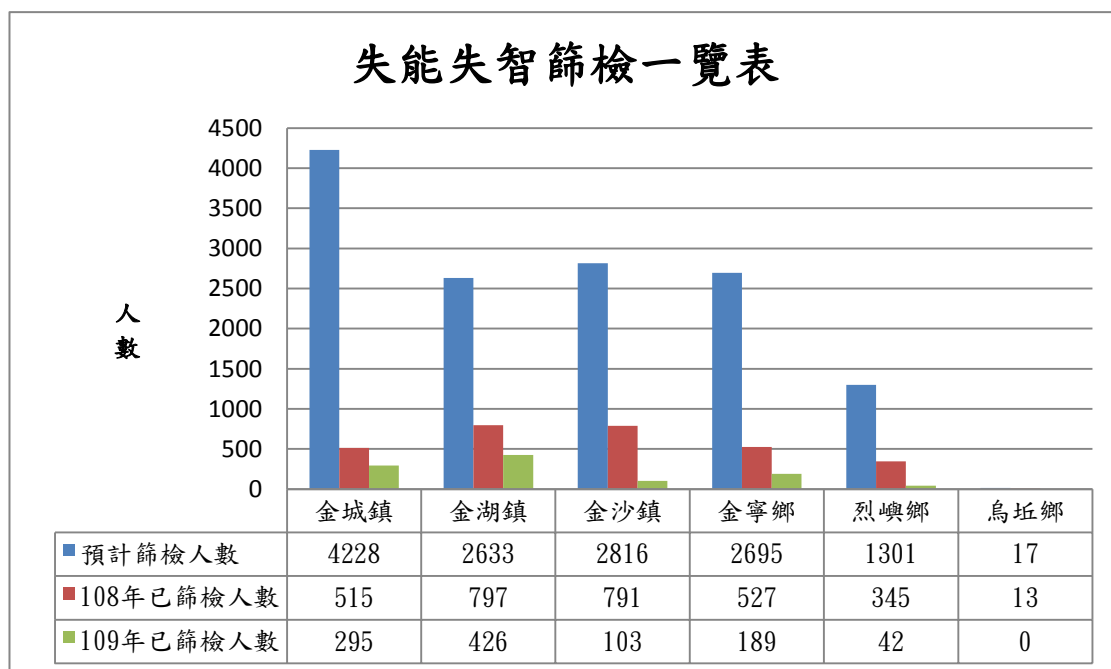


圖 5-3 失能失智篩檢人數

表 5-3 失能情況評估

失能情況評估	良好	衰弱	輕度失能	中度失能	重度失能
人數	2,494	174	592	401	382
(%)	61.69	4.30	14.64	9.92	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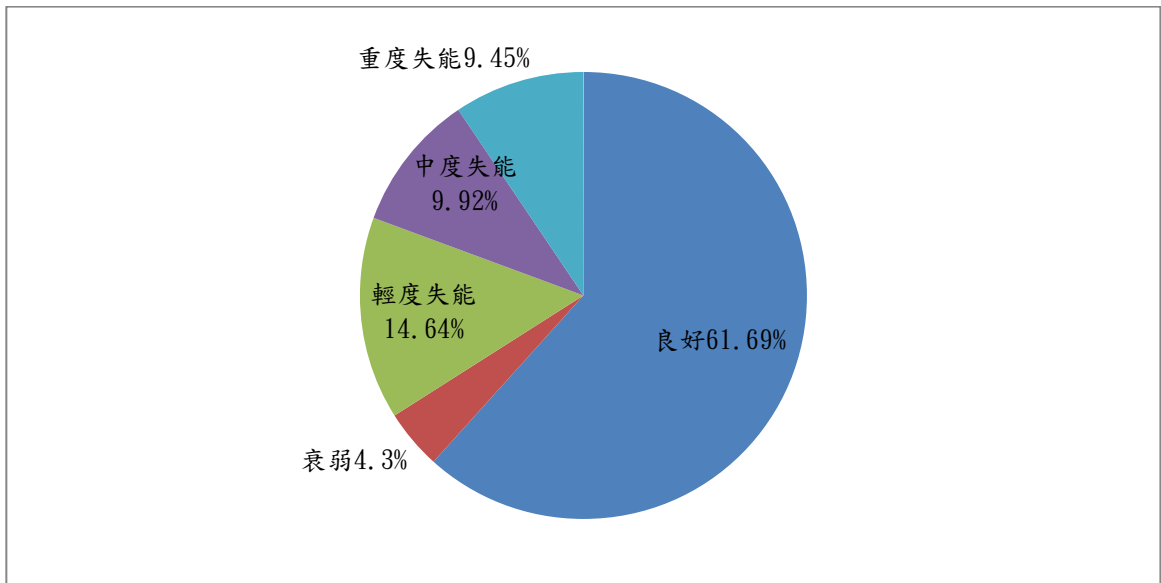


圖 5-4 失能情況評估

表 5-4 SPMSQ 記憶評估

SPMSQ 記憶評估	心智功能 完好	輕度智力 缺損	中度智力 缺損	嚴重智力 缺損	無法評估
人數	3,375	252	131	75	210
(%)	83.48	6.23	3.24	1.86	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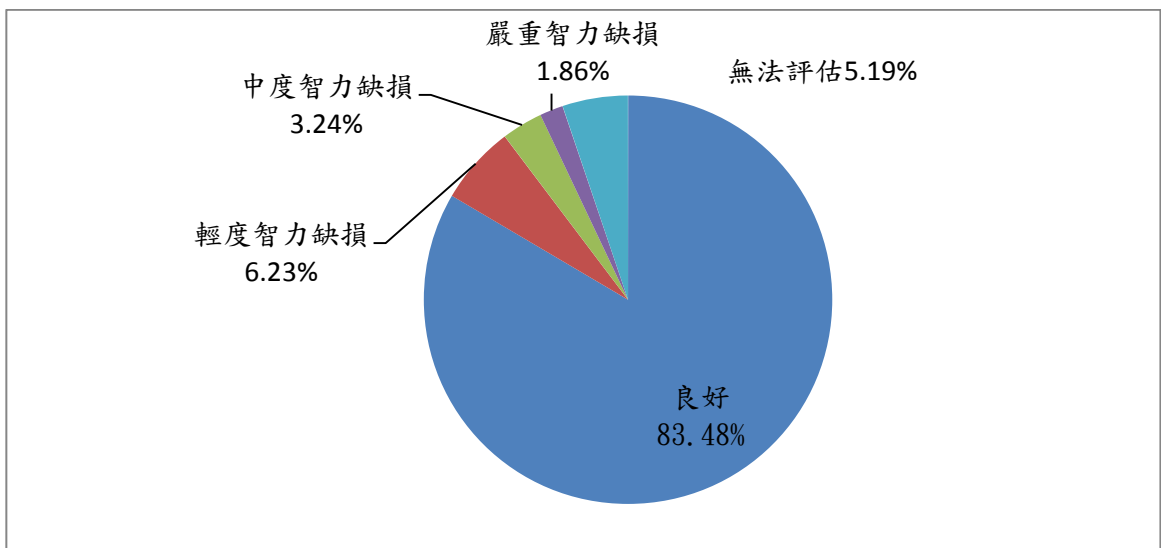


圖 5-5 SPMSQ 記憶評估

(六)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09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響，未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下半年陸續辦理課程，於 6 月迄 9 月 15 日共辦理 5 場次、159 人次參加，期提高本縣長照人員知能，並落實其照護能力，以利維持良好服務品質。

(七)長照劇團宣導活動

為提升民眾對失智症與長照服務之認識，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邀請本縣長照人員一起組成「金閃閃長照劇團」走入校園，讓國中、小學生藉由 40 分鐘短劇的演出方式與互動訪談，宣導長照服務，並了解長照四包錢、申請管道、失智服務據點及預防、治療、照護工作，使家庭照顧者獲得照顧與喘息，積極落實及推廣友善社區在厝邊。109 年因疫情影響，迄今尚未辦理宣導活動，預計於下半年辦理 3 場次校園巡演宣導，預估 150 人參與。

(八)其他計畫

1. 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計畫：

為發展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措施，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由本縣長照服務關懷協會辦理該項計畫，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照顧技巧訓練、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紓壓活動、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心理協談服務、喘息服務、志工電話關懷服務等服務。109 年迄 9 月 15 日服務個案量及轉介計 30 案、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2 人/2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3 場 46 人次、紓壓活動 1 場/15 人次、支持團體 1 梯/2 場次/28 人次、喘息服務 6 人/20 小時、電話關懷 23 人/222 人次。

2. 前瞻計畫小規模多機能中心：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新建安岐多元照顧中心，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於 110 年初竣工，並於 110 年中開辦，服務人數最高約可達 45 人。

六、藥物、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一)藥政工作

1. 查核各醫療院所藥事人員親自執業及於執業時佩戴執業執照暨藥商負責人親自駐店管理：109年截至9月15日計稽查89件，皆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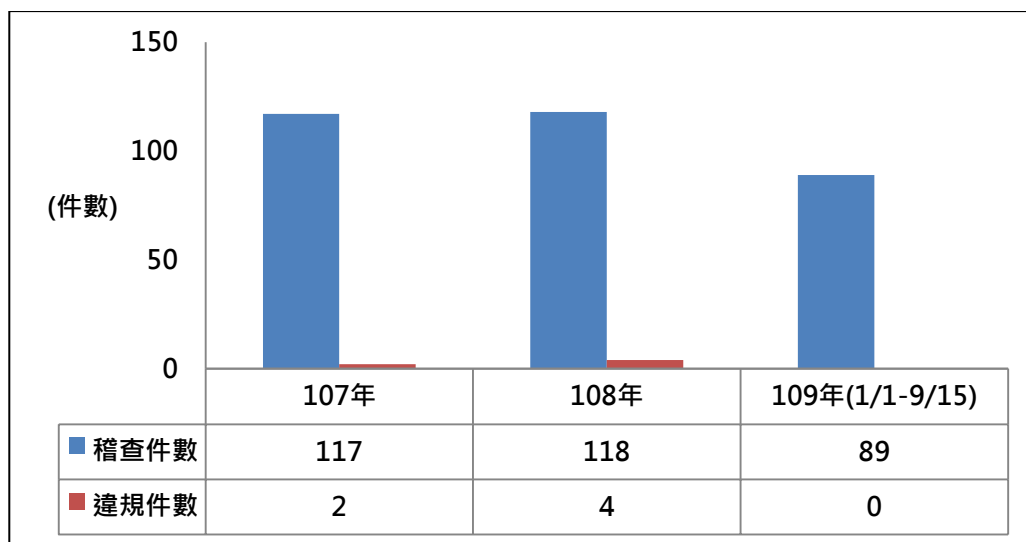


圖 6-1：藥事人員執業稽查成果

2. 不定期至各地攤、商家及中西藥房、藥商、藥局輔導及稽查不法藥物之販售：109年截至9月15日計稽查528件，查獲2件違規，已移請外縣市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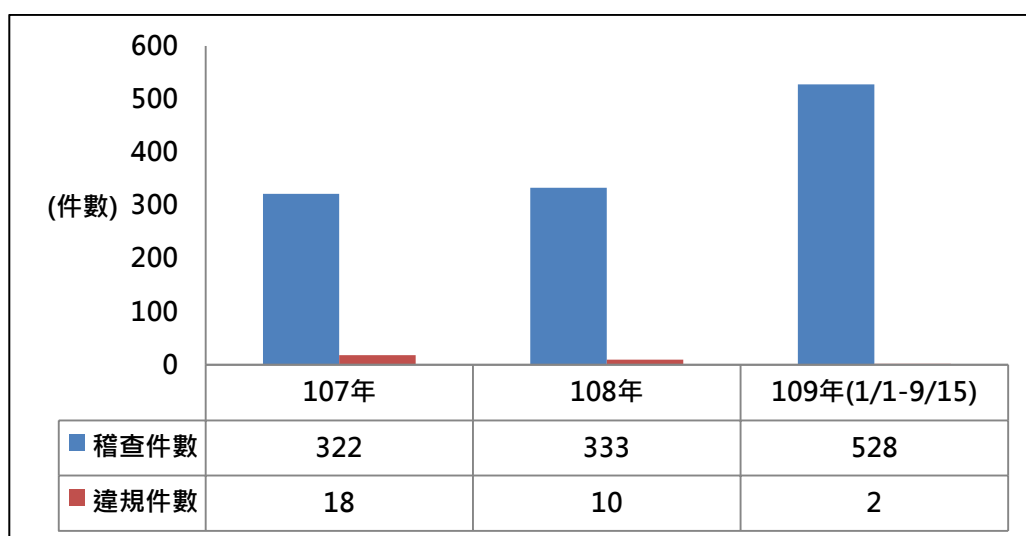


圖 6-2 藥事機構稽查成果

3. 查察地區各賣場及商家進行化粧品標示：109年截至9月15日計稽查734件，查獲5件違規，已移請外縣市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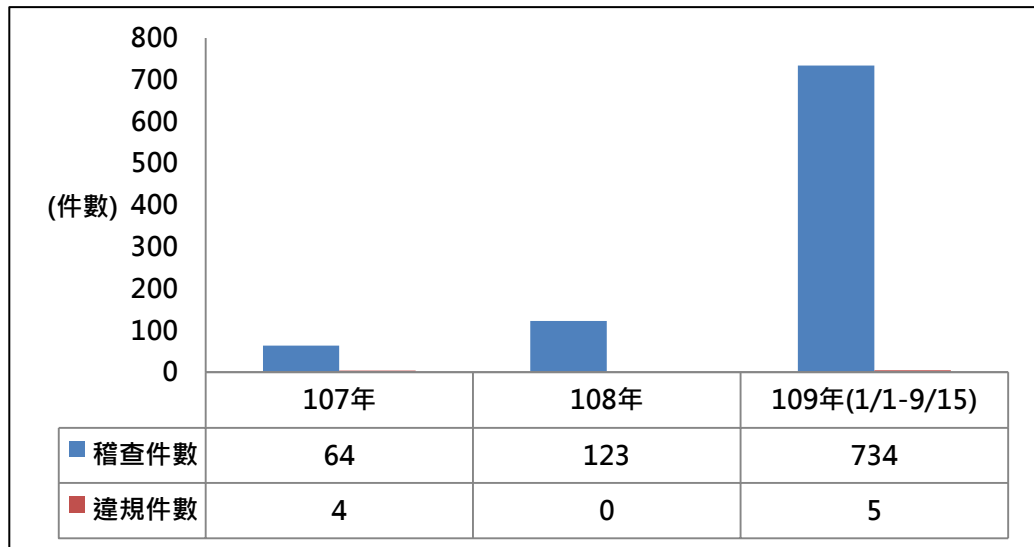


圖 6-3 化粧品標示稽查成果

4.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針對地區各醫療院所藥袋標示是否完整進行輔導與稽查：109年截至9月15日計稽查88件，皆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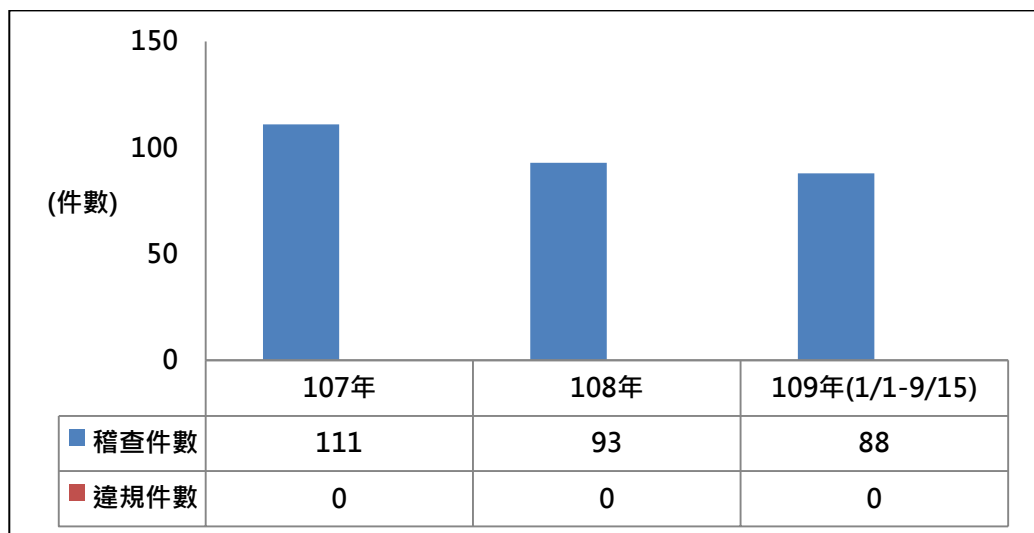


圖 6-4 藥袋標示稽查成果

5. 加強電視台、電台暨各類媒體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監控及取締：109年截至9月15日計自行監控114件違規案件，91件已移外縣市處辦，23件辦理中；由外縣市移入57件違規案，已裁處9件，輔導改善38件，停權5件，移外縣市4件，辦理中1件。

表6-1 違規藥粧廣告監控統計表

處理情形 \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9/15
移外縣市處辦(件數)	162	179	91
辦理中(件數)	0	0	23
外縣市移入處辦(件數)	56	59	57
裁處(件數)	13	15	9
輔導改善(件數)	39	37	38
無違規(件數)	1	1	0
移外縣市(件數)	2	2	4
辦理中(件數)	0	1	1
停權(件數)	0	3	5

(二)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1. 飲食衛生管理作為

- (1) 輔導業者自主衛生管理，進而全面落實衛生自主管理。
- (2) 加強學校午餐衛生管理及落實廚師再教育，每年接受食品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 (3) 輔導及落實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原料來源追蹤追溯制度，有效輔導與稽查管理，提升食品衛生安全。

2. 飲食衛生管理成果

- (1) 加強對學校營養午餐進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查：109年截至9月15日計稽查20件，稽查結果皆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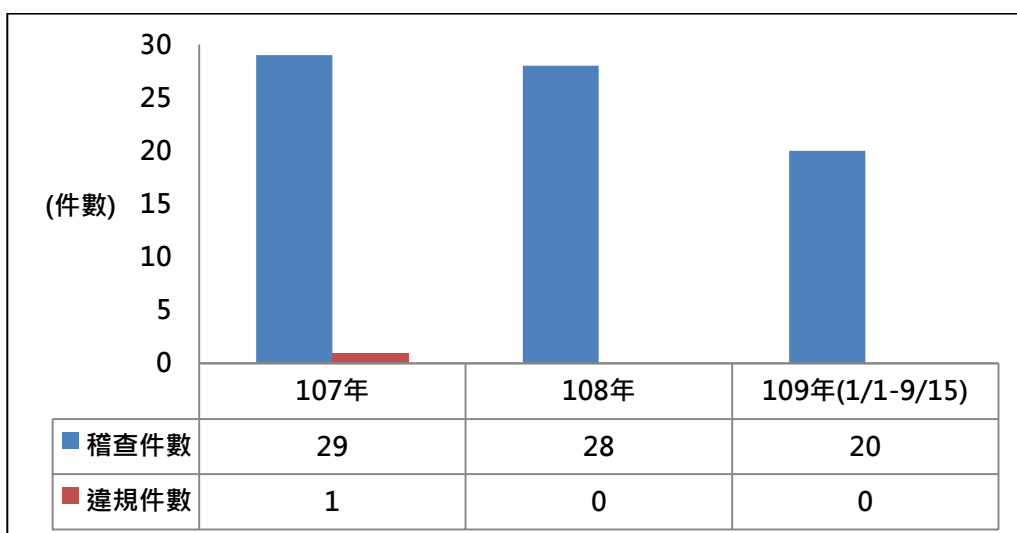


圖 6-5 校園午餐稽查成果

- (2) 輔導地區餐飲業者自主衛生管理：109 年截至 9 月 15 日計稽查 261 件，違規件數 113 件，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善及限期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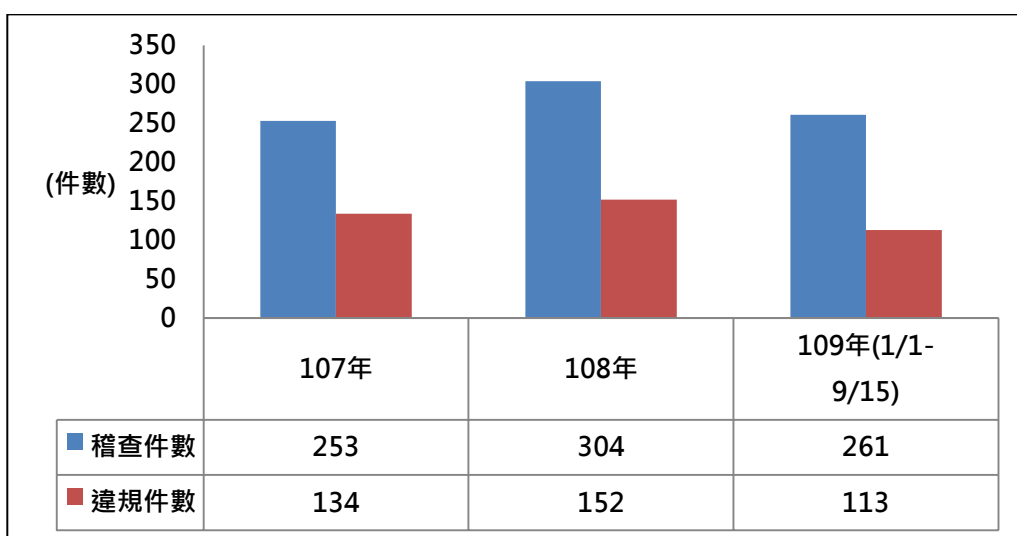


圖 6-6 餐飲業稽查成果

3. 食品廣告管理作為

- (1) 加強取締食品違規廣告及違規產品，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 (2) 不定時監控食品違規廣告以降低違規之案件，保障消費者權益。

4. 食品廣告管理成果

109年截至9月15日計自行監控95件違規案件移外縣市處辦；由外縣市移入21件違規案，已裁處3件，移外縣市2件，停權7件，辦理中5件。

表 6-4 違規食品廣告監控統計表

年度 處理情形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9/15)
自行監錄處辦(件數)	138	181	95
外縣市移入處辦(件數)	27	41	21
裁處(件數)	5	8	3
輔導改善(件數)	17	32	4
移出(件數)	3	1	2
辦理中(件數)	0	0	5
停權(件數)	2	0	7

5. 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之稽查與輔導等情形

- (1)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加強稽查輔導食品製造、販售業者，落實自主衛生管理。
- (2) 加強市場販賣食品之管理，提升販售食品安全衛生。

6. 業者自主衛生管理之稽查與輔導等成果

- (1) 食品業者衛生稽查：109年截至9月15日計稽查543件，不合規範件數113件，已輔導業者改善及限期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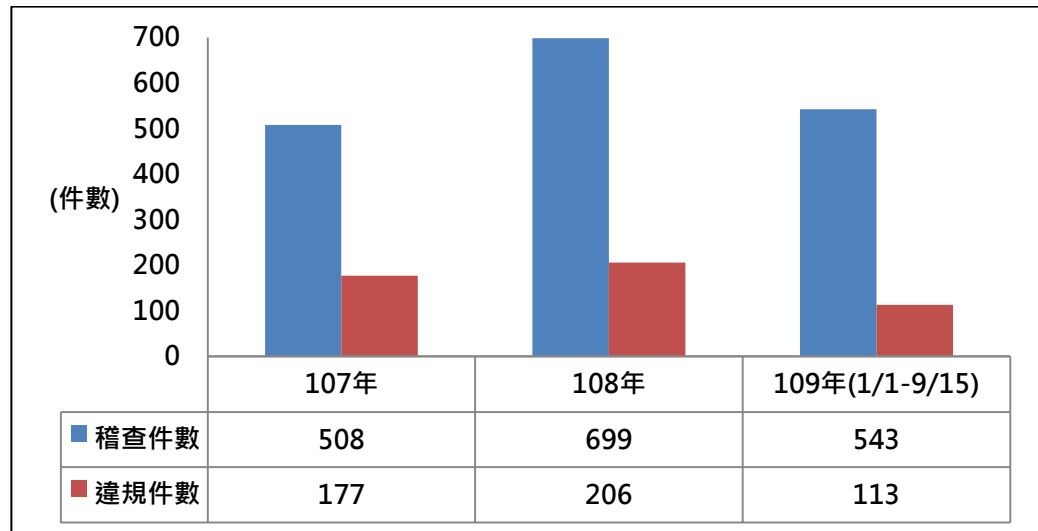


圖 6-7 食品業者衛生稽查成果

(2) 食品標示稽查：109 年截至 9 月 15 日計稽查 711 件，皆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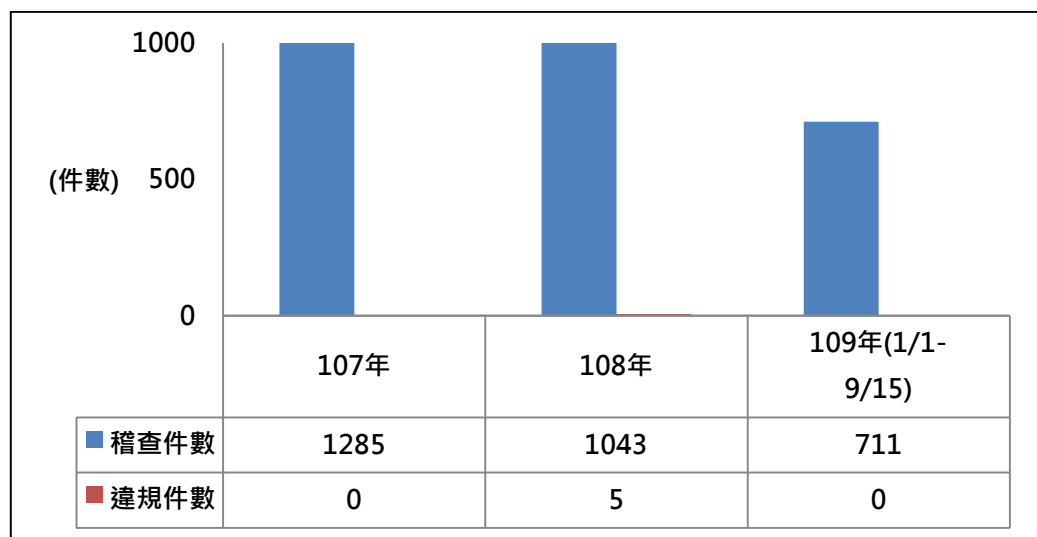


圖 6-8 食品標示稽查成果

(3) 食品抽驗情形：109 年截至 9 月 15 日計抽驗 932 件，違規件數 22 件，其中 2 件已裁處，11 件移外縣市處辦，5 件複驗合格，4 件處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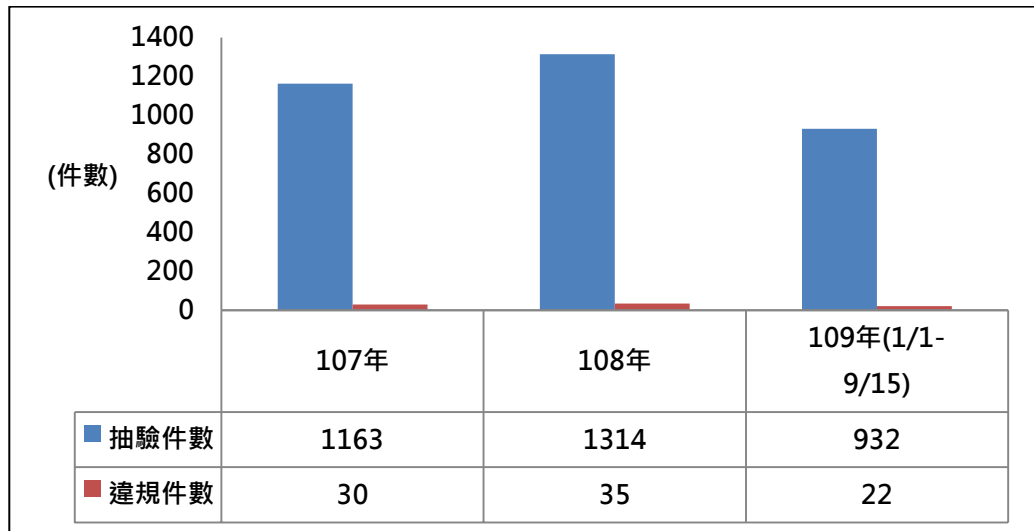


圖 6-9 食品抽驗成果

7. 加強防制食品中毒

- (1) 辦理衛教講習及多元媒體宣導，使業者取得正確的食安與法規資訊，並加強餐飲業者之稽查、抽驗，以降低本縣食品中毒發生率。
- (2) 輔導餐飲從業人員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自主衛生管理工作，以提昇地區餐飲業膳食調理場所衛生水準。

8.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作為

- (1) 增進食品製造業、銷售業者及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的認知。
- (2) 持續宣導民眾慎選食品，並加強取締標示不全的違規食品。
- (3) 利用刊物及平面媒體，提供民眾正確的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觀念。

9.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成果

- (1) 於金門日報、本局月刊、季刊及網站發佈食品衛生安全有關之新聞，宣導民眾正確認知。轉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印之宣導海報協助張貼至醫療院所、機關及學校，並伺機向民眾加強宣導。
- (2)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各機關，加強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呼籲民眾拒買黑心、來路不明或誇大不實之食品，並將食品抽驗結果上網公布，供消費大眾參考。

七、檢驗工作

(一)檢驗工作執行情形

1. 食品檢驗

(1) 檢驗熟食之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109年截至9月15日計抽驗135件，2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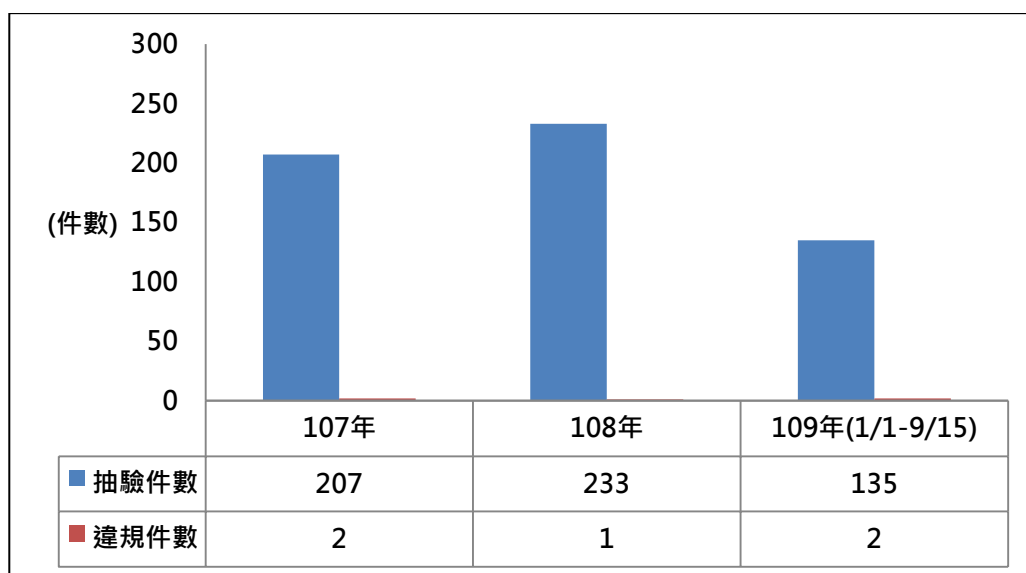


圖 7-1 熟食檢驗成果

(2) 檢驗營業水質之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及生菌數：109年截至9月15日計抽驗187件，2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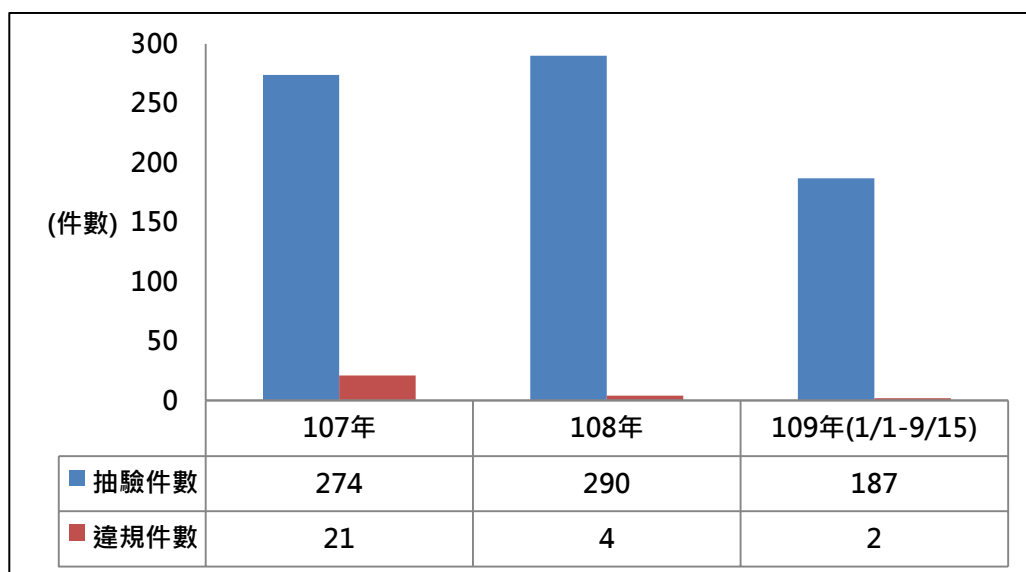


圖 7-2 營業水質檢驗成果

(3) 檢驗飲用水質之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109年截至9月15日計抽驗68件，皆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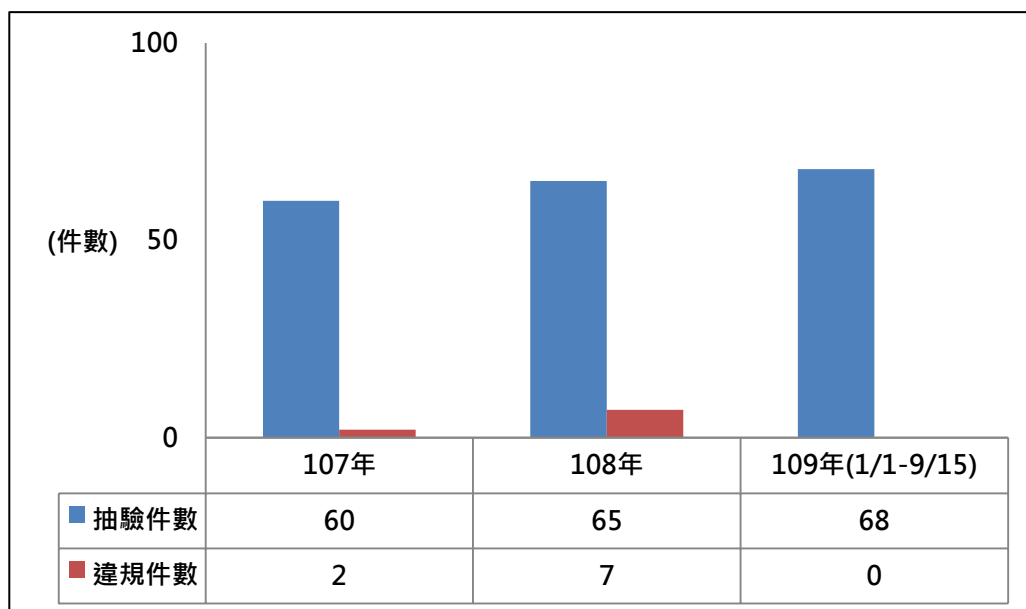


圖 7-3 飲用水檢驗成果

(4) 檢驗飲料之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及沙門氏桿菌：109年截至9月15日計抽驗80件，5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93.8%。抽驗食品冰品之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2件，均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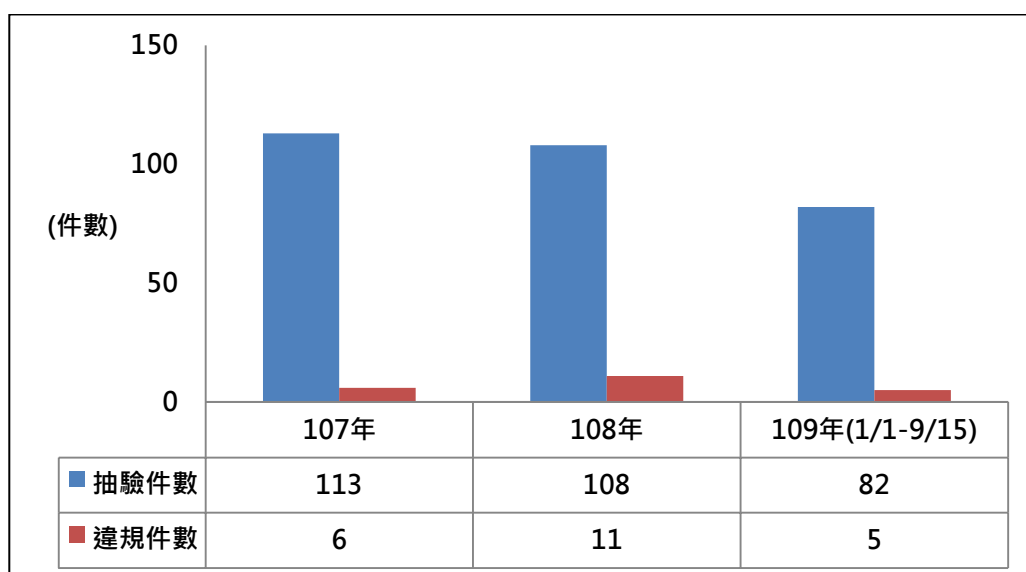


圖 7-4 飲料及冰品檢驗成果

2. 食品化學檢驗：109年截至9月15日計抽驗518件，合格率97.7%。

表7-1 食品添加物檢驗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1/1-9/15)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防腐劑	193	0	283	2	159	1
人工甘味劑	59	0	49	0	31	0
過氧化氫	150	0	168	0	61	0
漂白劑	81	0	77	0	38	0
亞硝酸鹽	1	0	36	0	25	0
甲醛	22	0	4	0	-	-
硼酸	-	-	-	-	9	0
黃麴毒素	124	1	108	0	100	0
丙酸	-	-	-	-	4	0
食用色素	24	0	8	0	8	0
規定外色素	24	0	8	0	-	-
水中溴酸鹽	60	0	61	0	68	0
動物用藥	56	0	220	20	44	0
農藥	2	0	80	0	125	11
總計	772	1	1094	22	180	2

3. 衛生局聯合分工：協助各縣市衛生局檢驗黃麴毒素，109年截至9月15日計檢驗168件，違規件數3件，皆為外縣市產品。

項目 \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1/1-9/15)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黃麴毒素	219	2	210	0	16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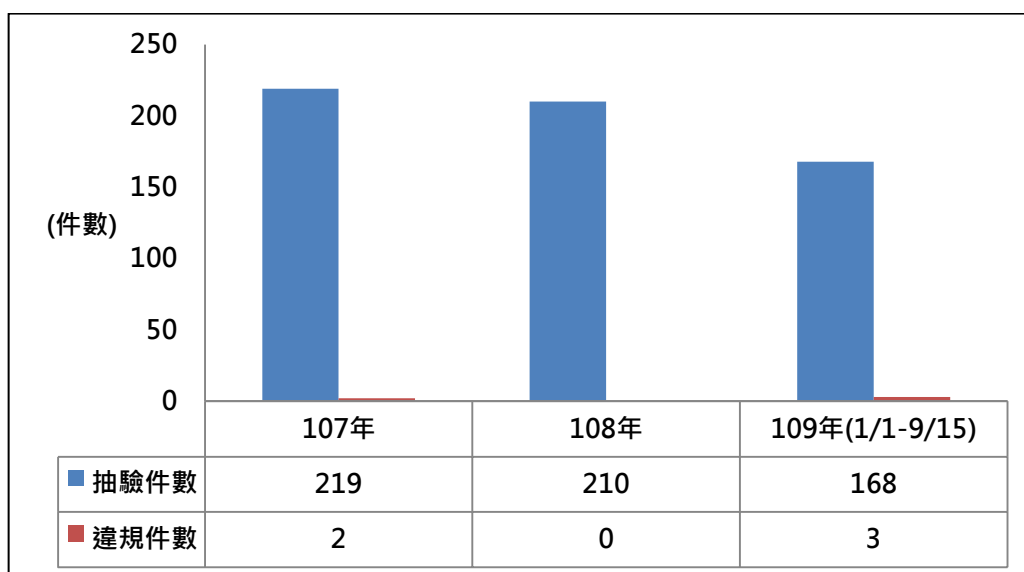


圖7-5 黃麴毒素檢驗成果

(二)參加能力測試

持續參加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英國 FAPAS 舉辦之各式食品微生物與食品化學檢驗能力測試，藉由國際間不同檢驗單位的檢驗數據比對分析，驗證檢驗數據的準確度。109 年截至 9 月 15 日參加英國 FAPAS、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美科技舉辦之能力試驗共 12 場次，結果如下表。

舉辦單位	測試項目	測試時間	測試結果
FAPAS	食品中腸桿菌、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108.11.25	滿意
FAPAS	酒類中之甲醇、乙醇	109.03.18	滿意
台美科技	環境水中之總菌落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109.03.24	滿意
食品藥物管理署	蔬果中殘留農藥(380 品項)	109.05.12	結果尚未公布
FAPAS	食品中黃麴毒素	109.05.20	結果尚未公布
FAPAS	食品中沙門氏桿菌	109.06.01	滿意
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殺菌劑	109.06.02	滿意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中防腐劑	109.09.01	結果尚未公布
食品藥物管理署	雞蛋中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48 品項)	109.07.21	結果尚未公布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中甜味劑(建議檢驗方法-多重分析)	109.08.04	結果尚未公布
FAPAS	食品中生菌數、腸桿菌、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109.08.24	結果尚未公布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中腸桿菌科	109.09.09	結果尚未公布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策略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具有多數輕微症狀及高傳染性的特色，因此加強管理人口聚集場域，包含：減少大型集會活動、社區預防與管理、大眾運輸工具、企業職場、社福機構、軍隊及矯正機關等人口密集機構，是本縣未來防治重點，避免發生社區及機構群聚事件。
- (二)會同各機關協力加強監測邊境防疫工作，航空站架設紅外線體溫儀，持續進行出入境旅客體溫量測，落實船舶防疫及船員入境後管理工作。
- (三)本縣所有機關、團體、醫療院所等相關機構，將加強各項橫向連繫，並成立各單位之平日、假日連繫窗口，及時在第一時間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視疫情發展，固定或隨時召開會議，宣達中央各項政策並加強落實本縣之防疫工作。

二、提升衛生所照顧服務量能

新建金湖鎮、金沙鎮衛生所，預計分別於 109 年 6、8 月竣工，將可提升門診醫療與各項公共衛生服務，厚植整體服務量能以提升鄉鎮醫療照護服務品質。並於四樓規劃設置長照據點之日間照顧中心，提供長者白天照護托顧，充實照顧服務體系，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政策。

三、推展保健服務

- (一)繼續推動婦幼衛生，兒童口腔與視力保健，辦理預防保健篩檢服務暨健康管理照護計畫，加強口腔癌、大腸直腸癌及婦女子宮頸癌、乳癌等癌症篩檢，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中老年慢性病篩檢與追蹤服務，落實菸害防制，促進縣民健康。
- (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指定公告本縣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騎樓(含庇廊)為全面禁菸場所，推動營造無菸環境，保護民眾免遭二手菸暴露危害。

四、強化緊急醫療體系

- (一)定期檢討目前緊急醫療網絡運作機能、辦理災害緊急醫療救護訓練、緊急救護演習，以提昇救護能力並落實考核作業，確保緊急救護之效率與品質。
- (二)賡續執行「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金門縣」履約管理，以利順遂執行緊急醫療後送任務。

五、強化長期照顧體系

- (一)109 年度持續辦理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失能失智篩檢，將分析此數據資料，推估本縣長期照顧需求狀況，做為長照資源布建、經費分配、專業人力培訓等規畫依據。
- (二)繼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於各鄉鎮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家庭托顧等，提供全人多元整合性服務，建置社區整合性、支持性服務體系，並達中央政策 1 學區 1 日照之目標。
- (三)持續宣導長期照顧服務，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並輔導民間業者投入長期照顧產業，持續發掘個案，提供個別化、在地化之服務。

六、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推廣

- (一)以衛生局為中心，架構以縣市為區域之心理健康、精神醫療服務網絡。整合跨網絡服務與資源連結，深化社會安全網加害人個案服務，降低暴力風險。
- (二)提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專業人員暨志工之輔導知能，落實陪伴藥癮個案，另透過推廣藥癮戒治補助及藥癮認識、去汙名化等使民眾周知資源，並透過協助藥癮個案穩定就醫與就業，預防藥癮復發與再犯。
- (三)強化社區自殺防治能量，加強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透過「1 問、2 應、3 轉介」守門人概念，提早發現高風險族群，並給予早期介入關懷，以提升防治效能。持續拓展各鄉鎮心理諮詢據點服務，提供民眾更親近及方便的心理諮詢服務。

七、推動 65 歲至 74 歲長者及 50 歲至 64 歲糖尿病患者，免費接種新型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地方款補助公費提供 65-74 歲年齡層及 50-64 歲糖尿病患者全面接種新型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滿 75 歲長者再銜接疾病管制署推動之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以達 65 歲以上長者之全面防護，避免肺炎侵襲，守護縣民健康。

八、籌建腫瘤醫學癌症中心

為提供鄉親完善及全面之在地化醫療照護，規劃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舊門診大樓 1 樓後側及 2 樓部分空間籌建腫瘤醫學癌症中心，降低縣民往返臺金接受治療之時間成本、身心壓力及經濟負擔，並保障其醫療權益。

九、推動西半島醫療專區

為應傳染病防治及地區醫療品質提升需要，後續如有業者具投資意願，將朝維持基本營運、政府資源投入及多角化經營三大面向，評估本縣設立小規模綜合型醫院之可行性，以守護縣民健康。

十、強化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品質

(一) 本局現可檢驗食品中防腐劑、人工甜味劑、漂白劑、過氧化氫、保色劑、著色劑、黃麴毒素、農藥、動物用藥、甲醛、硼砂、二甲(乙)基黃，酒中甲醇、乙醇等 16 項化學品項，及食品中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桿菌，包(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及營業水質之大腸桿菌群、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等計 11 項微生物品項。目前已通過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認證，及全國認證基金會之食品中殺菌劑及酒中甲醇、乙醇檢驗認證。

(二) 為強化食品衛生檢驗能力與品質，規劃前段所提之所有檢驗項目均須通過認證，逐年提出增項認證申請，預計 110 年完成所有檢項之認證。109 年度擬辦理農藥、防腐劑、保色劑、漂白劑、水中溴酸鹽、著色劑、包(盛)裝飲用水中微生物等 7 項檢驗認證，以提升檢驗公信力。

(三)為維護民眾健康，管理本縣食品安全，並針對豬牛肉及其產製品加強規範，制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提升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效能，落實食品安全與管理。

肆、結語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工作，攸關國民健康及國家強盛，涉及層面甚廣，其推展固甚艱鉅，惟本局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施政方針暨 貴會所代表之民意研訂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計畫，認真執行，相信在 貴會殷切督促與支持之下，定能使各項施政工作能符合大眾之利益與全民之意願，共同促使金門衛生工作之昇華，報告完畢。

恭請

指導，並祝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伍、附錄—金門縣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主官(管)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局長	李錫鑫	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330697 轉 201 0927-733-868	
副局長	李金治	協助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330697 轉 213 0934-083-032	
健促科 科長	樊淑馨	婦幼及青少年衛生保健、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國民營養推動、癌症防治、職業病防治、菸害防制、衛生教育、社區健康營造、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生命統計、衛生所管理、烏坵鄉基層醫療及保健等業務管理事項。	330697 轉 720 0937-605-618	
疾病 管制科 科長	許珊璋	各項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院內感染控制管理、防疫物資及防疫藥品管理、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管理事項。	330697 轉 601 0933-599-810	
醫事科 科長	呂世傑	醫療政策、醫療資源與品質之提升、全民健康保險宣導、緊急救護、醫療機構管理、醫事人員執業管理、精神衛生、心理健康、自殺防治、毒防轉介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等事項；護產機構及人員管理、烏坵鄉緊急醫療及整合性醫療等事項。	330697 轉 159 0988-812-758	
長期照 顧科科 長	曾奕融	長期照顧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發展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人力培訓、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服務人員之管理監督、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外籍看護工申請審查、身心障礙鑑定及其他有關事項。	337521 0912-988-017	
藥物食 品檢驗 科科長	潘淑敏	藥政、藥物、化妝品、藥商、藥事人員管理及督導有關藥政化妝品管理事項；食品衛生管理、國民營養推動、食品安全管制及健康食品管理事項；公共衛生檢驗、食品衛生檢驗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輔導事項。	330697 轉 301 0953-072-131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行政科 科長	林怡種	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衛生企劃、研考、資訊、法制作業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業務等事項。	330697 轉 502 0932-970-171	
會計 主任	陳赫樺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330697 轉 206 0953-560-785	
人事 主任	陳和豐	掌理人事行政管理業務。	330697 轉 207 0911-659-803	
金城鎮 衛生所 醫師兼 主任	陳天順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25059 0910-327-013	
金沙鎮 衛生所 醫師兼 主任	王漢志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52854 0978-070-193	
金寧鄉 衛生所 醫師兼 主任	吳國斌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25735 0933-828-737	
烈嶼鄉 衛生所 醫師兼 主任	楊大威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52854 0963-410-560	
金湖鎮 衛生所 醫師兼 主任	蒲震寰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醫長期照護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36662 0930-990-801	